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100%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 49%股权。齐舰、刘科全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启明星辰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其中 51%股权由齐舰、刘科全从联想控股处受让。网御星云（联想网御）的前身是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2004 年 10 月联想集团向亚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 ASIA）转让包括联想网御之前身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主体部分，实现了 ASIA 与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的合并。ASIA 对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收购完成后，委托联想控股及自然人俞兵和王峥出资组建联想网御，并指令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通过与联想控股、俞兵和王峥等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根据前述系列协议，联想控股为联想网御工商登记之股东，但不享有联想网御股权所对应之实际股东权益，ASIA 为联想网御 51%股权的实际权益人。2010 年，ASIA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拟退出信息安全业务，同时也为履行《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同意联想网御管理层提出的管理层收购事项。ASIA、联想亚信、齐舰和刘科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解决联想网御财务控制关系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解除了 ASIA 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同时，ASIA 促使联想控股将其所持联想网御的 51%股权转让给管理层，完成管理层收购。鉴于联想控股并不享有网御星云之实际股东权益，网御星云股权不属于联想控股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联想控股向齐舰和刘科全转让该等股权不属于处置国有资产，不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第二节/网御星云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网御星云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 2011 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00 万元。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网御星云 100%股权作价 32,440 万元。

由于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启明星辰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为 32,440 万元。

根据启明星辰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齐舰、刘科全承诺，网御星云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0万元、2,950万元、3,420万元、3,650万元。如果相应年度网御星云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齐舰、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第八节/第九节相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向齐舰、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的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购买网御星云 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的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购买网御星云 14.06%股权。

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46.26元/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万股。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13元/股。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合计1000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510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6.36%股权。向刘科全发行股份490万股，购买网御星云34.9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751.8246万股。网御星云将成为启明星辰100%控股的子公司。齐舰、刘科全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网御星云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

本次交易面临以下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增值率为 336.26%[增值率=（评估值 32,500 万元-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497,269.36 元）/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4,497,269.36 元]。

同时，本次交易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网御星云 100%股权的评估，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简称“本次评估”）；基于 MB0 的需要，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联想网御（网御星云前身）100%股权的评估，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简称“MB0 评估”）；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评估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两次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值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MB0 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二是两次评估的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MB0 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所载的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是基于以下原因：“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而本次评估值，基础条件发生了变化，首先是联想品牌使用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并未给网御星云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其次是自网御星云实施管理层收购以来，并未发生员工大规模异常流失现象；再次是国家加大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底到期后，国家继续保持对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软件行业特点，利润总额对于软件增值税退税依赖较大。鉴于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评估时，继续按照增值税退税政策延续不变的条件下，根据网御星云的预测及承诺利润值，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510 万元、2950 万元、3420 万元、365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网御星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

本财务顾问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较帐面值增值较大，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业务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会进行业务重组。业务重组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两公司的业务成长产生一定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如果公司在本次重组后不能继续保持网御星云现有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将会带来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启明星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网御星云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启明星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5、财税优惠政策风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0 年底该项政策到期后，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明确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项目政策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1 年 12 月 29 日，网御星云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2011]8121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网御星云符合 100 号文规定的软件产品共 16 项（批次号：46916017）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优惠政策可能会随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如果将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

或减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对软件企业所退增值税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重申了软件企业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信息安全技术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技术”范畴内，如果《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公司及网御星云所处的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和产品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如果公司及网御星云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启明星辰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十三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7
释 义	1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7
一、声明	17
二、承诺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27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8
第二章 上市公司概况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五、主营业务概况	36
六、最近四年主要财务指标	3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40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4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一、网御星云基本情况	43
二、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43
三、网御星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52
四、网御星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52
五、网御星云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3
六、网御星云业务、产品资质、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及企业荣誉情况	55
七、网御星云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92

八、网御星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5
九、网御星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08
十、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情况	109
十一、网御星云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二、MBO 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与评估价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3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7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7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7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139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2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4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42
三、支付方式	142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43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43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4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4
八、利润承诺	144
九、利润补偿	144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的运作	146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8
一、基本假设	148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8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158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164
五、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186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87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91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98
九、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98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	

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99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1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02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0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贸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天辰	指	公司股东，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KPCB	指	公司外资股东，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Ceyuan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指	公司外资股东，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DemetriosJames Bidzos/ Bidzos	指	公司外资股东，Demetrios James Bidzos
SanfordRichard Robertson/Robertson	指	公司外资股东，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集团的控股股东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992
亚信控股/ASIA	指	Asiainfo-Linkage, Inc.，中文名称亚信联创有限公司，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ASIA 原名 Asiainfo Holding, Inc.，中文名称亚信控股有限公司，联想亚信的控股股东
亚信科技	指	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想亚信	指	联想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网御星云/目标公司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网御	指	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网御星云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MB0/本次MB0/联想网御MB0	指	2010年12月，齐舰、刘科全购买联想网御全部股权的行为
《MBO框架协议》	指	《解决联想网御财务控制关系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网御星云100%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 架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舰和刘科全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 报告书》	指	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出具的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网御星云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认购人承诺的网御星云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

		2014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与认购人承诺的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出的盈利预测数据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网御星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承诺年度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已补偿股份数	指	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各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总额，即已按照约定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数总额
特殊限售股份	指	自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至网御星云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承诺年度内不得转让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各承诺年度内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2 年至 2014 年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股份总数）。对于交易对方而言，各承诺年度内，交易对方不得转让的特殊限售股份数=认购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2012 年至 2014 年承诺利润总额×认购股份数）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解释
4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保密局测评中心	指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
认证中心	指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解放军认证中心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公安部监察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USD、US\$	指	美元
二、专业术语		
赛迪顾问、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较大、专业能力较强的现代化咨询顾问企业
IDC	指	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Soho 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满足个人或小型分支机构/办公室的需要
万兆级	指	设备处理能力达到万兆（10Gbps）
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产品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产品，能够针对网络或者应用提供保护、防范对信息系统或网络的非法访问、信息篡改、和恶意攻击等行为，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专业安全服务、安全服务	指	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安全规划、安全策略配置、安全培训、安全托管等
净荷加密机	指	只针对网络中 IP 报文数据内容部分进行加密，而对 IP 报文其他部分不加密的设备，比传统加密设备效率更高，对网络影响小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利用网络上已被攻陷的计算机向某一特定的目标计算机发动密集式的“服务”要求，借以把目标计算机的网络资源及系统资源耗尽，使得目标无法提供正常服务
防病毒（Anti-virus）	指	通过计算机病毒特征发现并及时清除病毒，防止对计算机和网络的破坏
防火墙（Firewall）	指	是一种访问控制产品，它在内部网络与不安全的外部网络之间设置障碍，阻止外界对内部资源的非法访问和内部对外部的不安全访问，能有效防止对内部网络的攻击，

		并实现数据流的监控、过滤、记录和报告功能，隔断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的连接
SSL	指	安全套接层协议层（Secure Sockets Layer），是网景（Netscape）公司提出的基于 WEB 应用的安全协议。SSL 协议指定了一种在应用程序协议（如 HTTP、Telnet、NFTP 和 FTP 等）和 TCP/IP 协议之间提供数据安全性分层的机制，它为 TCP/IP 连接提供数据加密、服务器认证、消息完整性以及可选的客户机认证
VPN	指	虚拟专用网（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公共数据网络上通过采用数据加密技术和访问控制技术，实现两个或多个可信内部网之间的互联，以实现数据在公共信道上的可信传递
SSL VPN	指	基于 SSL 协议建立远程安全访问通道的 VPN 技术，为应用访问连接提供认证、加密和防篡改功能
IDS	指	入侵检测系统（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IPS	指	入侵防御系统（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通过检查网络数据包并确定其真正用途，来检测并阻断攻击网络的恶意通信
UTM	指	统一威胁管理（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由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组成、集成多种安全功能的网关设备，帮助用户以最便捷的方式实现防火墙、防病毒、入侵防御等功能需求
SOC	指	安全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用来监控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收集事件信息，并进行关联分析，对网络进行集中和整体的风险监控，并及时作出可能的响应

安全审计产品	指	按照功能不同可以分为网络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等，分别对网络行为、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记录，能够提供基于主体标识（用户）、操作（行为）、客体标识（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分析和审计报表，为管理者提供依据，并事后查证
终端安全管理产品	指	针对网络计算机终端安全防护而提出的一套综合解决方案，基于终端状态行为监测及桌面控管理理念，对网络中所有终端的可能性安全威胁进行监控或记录，实现系统安全、人员操作安全和应用安全的全面管理，并能够提供对网络计算机终端的行为、状态等方面的点对点控管
CVE	指	通用漏洞披露(Common Vulnerabilities & Exposures)。CVE 既是国际著名的漏洞知识库，也是国际上最具公信力的安全漏洞披露与发布组织。CVE 为广泛认同的信息安全漏洞或者已经暴露出来的弱点给出一个公共的名称，可以帮助用户在各自独立的各种漏洞数据库和漏洞评估工具中共享数据，快速地在任何 CVE 兼容数据库中找到有 CVE 名称漏洞的相应修补信息，解决安全问题
多核平台	指	基于精简指令集（MIPS）多 CPU（中央处理单元）内核的硬件系统平台
SAG	指	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ecurity Access Gateway），通过 SSL VPN 技术实现用户认证、授权管理、传输加密等功能，支持应用远程安全接入管理
安全隔离网闸	指	利用多主机系统和隔离交换部件实现不同网络间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又称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指	通过流量采样分析、牵引，对网络 DDOS 攻击、P2P 应用进行识别、控制和过滤，实现异常流量清洗和控制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受启明星辰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准则26号》、《重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启明星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启明星辰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启明星辰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启明星辰全体股东提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就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启明星辰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启明星辰《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太平洋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启明星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启明星辰董事会发布的《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出具《重组报告书》的核查意见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报告书已提交太平洋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信息安全产业亟需快速做强做大以应对市场高速发展和国际竞争

(1) 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根据赛迪顾问 2011 年发布的《2010-2011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09.63 亿元人民币，比 2009 年增长 18%，而同期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增长速度为 11.7%。同时赛迪顾问预测 2011 年到 2013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将保持 18.7%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整体投入的比重较低。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举行 IT 年会上，赛迪顾问公布 2007 年中国 IT 整体市场规模为 6797.95 亿元人民币，以此计算，2007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仅占 IT 市场整体规模的 0.98%，远低于欧美市场 8%-12%的比例，未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 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战略地位重要，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与一般的 IT 产品不同，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用户往往对保密要求较高（如政府、银行、军队等），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更是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

随着 IT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信息安全面临着日新月异的发展环境，新需求新技术层出不穷：物联网安全、云计算安全、虚拟化安全、业务过程安全、端点安全、内容安全、移动安全等，使信息安全产业需求呈现多样

化的趋势。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并购与融合态势凸显。例如 2006 年 8 月，IBM 以 13 亿美元现金收购互联网安全系统公司 ISS；2007 年 6 月，思科以 8.3 亿美元收购了电子邮件和网络安全产品的提供商 IronPort Systems；2009 年 5 月，趋势科技并购 Third Brigade 以加快其虚拟化和云计算的开发速度；2009 年 10 月，思科公司以 1.83 亿美元现金和其他留职激励条件，收购网络安全公司 ScanSafe；2009 年 12 月，IBM 公司以 2.25 亿美元收购数据库安全厂商 Guardium 公司；2010 年 5 月，Oracle 收购数据安全公司 Secerno；2010 年 8 月，Intel 以 77 亿美元收购美国最大的信息安全公司之一 McAfee；2010 年 9 月，HP 以 15 亿美元收购安全软件厂商 ArcSight，以 9.45 亿美元收购网络与安全技术提供商 Radware。这些安全厂商通过收购迅速扩大市场地位和营收规模，并积极在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包括中国市场进行扩张，中国的信息安全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局势。

（3）中国信息安全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亟需快速做强做大

目前中国拥有公安部产品销售许可资质的厂商约 500 余家，拥有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服务资质的企业约 400 余家；这些信息安全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最大规模仅约 1000 人，绝大多数企业在 100 人以下；同时低水平重复竞争严重，例如获得公安部防火墙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70 家，获得远程主机监控产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超过 80 家。亟需通过行业的整合，打造产业领导企业，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

2、启明星辰和网御星云核心竞争力高度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1）双方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高度互补

由于信息安全问题的复杂性，用户普遍希望能够得到一站式的安全解决方案。启明星辰在入侵检测与防护、安全管理平台、漏洞扫描、统一威胁管理（UTM）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网御星云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

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双方的优势产品 UTM 上，双方各有侧重，启明星辰的优势在于产品的技术架构平台，网御星云的优势侧重产品功能、用户体验和产品化能力，形成了高度互补。

（2）双方的目标市场和重点客户高度互补

启明星辰与网御星云都是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双方均专注于企业级安全市场，启明星辰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政府、电信、金融、电力等市场；网御星云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政府、军队、军工、能源、交通、大中型企业等市场；在政府领域，双方又各侧重在不同的细分客户群，形成了高度互补。

（3）双方的发展愿景和企业文化相互兼融

启明星辰的愿景是：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创新的安全产品和最佳实践服务，帮助客户全面提升其 IT 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生产效能，成为中国最具有主导地位的企业级信息安全提供商，稳步迈入国际信息安全领导企业行列。

网御星云的愿景是：成为领先的、专业的、可信赖的信息安全提供商，让每一名用户放心地使用互联网，缔造中国信息安全第一品牌。

启明星辰企业文化的主要元素包括：“中和、中正、自强、沉静、责任和承诺”。网御星云的企业文化元素包括“成就公司、经营自我、严格认真、主动高效”。双方都致力于构建简单、公正、坦诚、务实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

双方在企业远景和文化上的相互兼融，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的协同效应。

3、国家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产业通过合并重组实现产业升级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支持企业进行市场化的并购重

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08 年至今，国家出台促进产业并购重组的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表：

时间	政策或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2008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2009年1月	《关于做好缓解当前生产经营困难保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大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展资本运营，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重组，进行产业链整合，提高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0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1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会议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一）强化投融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支持企业跨地区重组并购，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引导设立股权或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二）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实施税收优惠。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加强高校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建立微电子学院，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加快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五）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支持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六）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创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进出口支持政策。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启明星辰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意在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汇聚优秀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加强信息安全系列关键技术的布局，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更好地为客户服务。

1、强化和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解决方案能力

到目前为止，防火墙产品仍然是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细分市场，由于上市公司在防火墙领域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尚不具备竞争优势。而网御星云拥有多年的防火墙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经验，拥有从低端 Soho 级到高端万兆级极具竞争实力的防火墙产品线，是国内防火墙产品线的领导厂商之一。这对丰富上市公司防火墙产品线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在性能指标、检测效率、质量可靠性、检测准确性上都在国际上领先的 UTM 产品，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目标。网御星云在访问控制方面的技术积累、

在 UTM 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沉淀、在安全网关产品化方面的丰富经验，都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重要保障和重要补充。

网御星云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隔离网闸）、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全系列产品线。这将极大地丰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核心技术，也是对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线的重要补充。

2、显著加强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业务价值

网御星云是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在部分政府机构、部分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部分科研院所和教育行业市场中拥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与启明星辰在上述领域中的客户群可以进一步形成整合优势，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政府、国企、教育、科研等领域的客户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网御星云在全国省、市、县拥有众多优秀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在上市公司市场力量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部分区域，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对上市公司区域客户群的重要补充。

3、覆盖全国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和精细化渠道体系

网御星云在多年市场拓展中，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较为完整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规范 and 覆盖全国的精细化渠道管理体系，目前拥有上百家金牌代理商和战略合作伙伴，能够覆盖到全国二三级城市及部分四级城市，渠道分销体系具有较高的业务稳定性和品牌忠诚度，是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这些销售渠道，能够较大地提升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

4、汇聚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化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网御星云在多年发展中，集聚了一批经过多年历练的技术创新型人才，特别是有一批能够快速将技术转化为有竞争力的产品的专业人才，同时网御星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信息安全领域已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和专利。这些高级人才和专利技术，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转化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1 年 1 月 20 日，网御星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形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分别持有的网御星云的 51%和 49%的股权；且，齐舰、刘科全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原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系网御星云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网御星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74,497,269.36 元，增值 250,502,730.64 元，增值率 336.26%。

由于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公司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仍为 32,440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十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情况”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46.26元/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鉴于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万股。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3.13元/股。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瑞岳华为启明星辰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917 号《审计报告》、为网御星云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启明星辰	网御星云	财务指标占比
2010.12.31 资产总额	118,296.83	32,440.00	27.42%
2010.12.31 资产净额	99,224.08	32,440.00	32.69%
2010 年营业收入	36,691.99	24,275.92	66.16%

注：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32,440 万元。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四) 本次交易更换专项法律顾问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原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第二章 上市公司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Venustech Inc.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51.82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48048

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4827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00482701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86-10-82779006

传真：86-10-82779010

公司网站：<http://www.venustech.com.cn>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系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5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6,913,936.88元，根据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2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309.93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6,913,936.88元为折股基数，折成股本56,900,000.00元，余额13,936.88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51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3日，启明星辰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1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资本为5,690万元、注册号为110108004648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王佳	38,510,886	67.68%	自然人股
2	严立	8,062,844	14.17%	自然人股
3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9.19%	社会法人股
4	刘恒	871,424	1.53%	自然人股
5	茆卫华	828,464	1.46%	自然人股
6	邱维	818,450	1.44%	自然人股
7	潘重予	758,420	1.33%	自然人股

8	刘兴池	686,499	1.21%	自然人股
9	曾岩	684,905	1.20%	自然人股
10	傅世敏	450,989	0.79%	自然人股
	合计	56,900,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8年2月5日，启明星辰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境外上市计划。同日，启明星辰与现有股东和境外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859,123元，本次增资采取的方式为发行总量为16,859,123的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由香港注册的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KPCB VT Holdings Limited以及希腊投资者Demetrios James Bidzos、美国投资者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以自有资金认购。各方同意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1,260万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0.74737美元，认购股份占该次增资后股份总额的22.8570%。境外投资者各自的认购股份数额和对价如下：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对价（US\$）	认购股份比例
KPCB	10,536,951	7,875,000	14.29%
Ceyuan Advisors	221,276	165,375	0.30%
Ceyuan Ventures	5,047,200	3,772,125	6.84%
Bidzos	526,848	393,750	0.71%
Robertson	526,848	393,750	0.71%
合计	16,859,123	12,600,000	22.85%

Ceyuan Advisors系一家于2007年10月4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172205，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509室，注册资本为HKD 10,000，实收资本为HKD 1.00，股东为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LLC，持有1股。Ceyuan Advisors与Ceyuan Ventures最终受同一家公司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LLC的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Bidzos，希腊国籍，护照号码为521051。

Robertso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058639739。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新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2008 年 5 月 30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634 号文批复，批准启明星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境外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 12,600,295.00 美元（其中 295 美元为境外投资者汇出的因承担增资款流转过程中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而产生的余额），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86,482,675.4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6,859,123.00 元，其余 69,623,552.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就本次外币出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1100002008000191 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证号为 1100002008000946001。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注册资本为 7,375.9123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佳	3,851.0886	52.21%
2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4.29%
3	严立	806.2844	10.93%
4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7.09%
5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6.84%
6	刘恒	87.1424	1.18%
7	茆卫华	82.8464	1.12%
8	邱维	81.8450	1.11%
9	潘重予	75.8420	1.03%
10	刘兴池	68.6499	0.93%
11	曾岩	68.4905	0.93%
12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71%
1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71%
14	傅世敏	45.0989	0.61%

15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30%
	合计	7,375.9123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66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 7,375.9123 万股增加到 9,875.9123 万股。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王佳	3,851.0886	38.99%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1,053.6951	10.67%
	严立	806.2844	8.16%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119	5.29%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504.7200	5.11%
	刘恒	87.1424	0.88%
	茆卫华	82.8464	0.84%
	邱维	81.8450	0.83%
	潘重予	75.8420	0.77%
	刘兴池	68.6499	0.70%
	曾岩	68.4905	0.69%
	Demetrios James Bidzos	52.6848	0.53%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52.6848	0.53%
	傅世敏	45.0989	0.46%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22.1276	0.22%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公开发行部分	2500	25.31%
	合计	9,875.9123	100.00%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75.9123 万股增加到 19,751.8246 万股。

西藏天辰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合计减持 590,209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590,209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西藏天辰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西藏天辰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减持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西藏天辰的减持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邱维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合计卖出 328,026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328,026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邱维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邱维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邱维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KPCB 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卖出 600,000 股启明星辰股票。该 600,000 股启明星辰股票系 KPCB 原持有的启明星辰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后，KPCB 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了卖出操作。该操作行为发生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与报告书均已披露，KPCB 的卖出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佳	77021772	38.99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20473902	10.37
严立	16125688	8.16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10094400	5.11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9668	4.9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203	4.92
中国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1.3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687240	0.85
茆卫华	1656928	0.84
刘世强	1622400	0.8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021,7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9%，并通过持有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125,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6%，王佳和严立系夫妻关系，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佳（又名严望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美国坦普尔大学计算机硕士，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穆尔工程学院博士。1996 年创立公司前身科贸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 年 8 月—2008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启明星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严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1990 年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毕业，1992 年美国宾西法尼亚州 Temple 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任北京中关村 IT 专业人士协会理事、科技部 863 信息安全专项专家。1992-1993 年任美国 Infonautics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1993-1995 年任美国 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 公司 System Architect，1995-1996 年任美国 Vanguard 集团高级 IT 金融系统专家，1996-1999 年任美国 OSI 公司副总裁兼 CTO，1999-2001 年任美国 GlaxoSmithKline 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和专业安全服务，在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教育、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两条业务主线，可以较为完备地覆盖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提供的安全产品包括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火墙/UTM、漏洞扫描、VPN/净荷加密机、网络与数据库审计系统、互联网审计和行为监管系统、内网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主流信息安全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在网络边界安全、网络威胁检测和控制、业务审计和合规、IT 系统自身评估能力建设、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需求。在安全服务业务上，公司可提供国际化风险管理咨询、专业化风险评估、实时性管理监控、专家型应急响应以及安全认证培训服务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经过千余项重点行业服务项目和国家项目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覆盖客户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需求的完整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还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软硬件集成服务。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95%、11.20%、20.66%和 16.21%，保持持续增长。近四年，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硬件及其他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5%以上，显示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2008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65.01%、63.48%、64.49%和 65.84%，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是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的基础。

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5%；200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291.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5%；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177.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5%；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02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

启明星辰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安全产品	291,145,034.31	27,671,951.06	228,622,910.43	196,090,148.04	194,514,175.98
其中：安全监管	44,175,377.87	2,352,692.03	35,255,454.20	24,524,296.45	37,044,724.03
安全检测	85,820,253.65	9,300,289.73	79,909,098.04	59,857,455.72	95,277,785.42
安全网关	105,686,843.46	9,921,931.84	70,196,326.69	88,570,264.30	32,144,493.61
平台工具	55,462,559.33	6,097,037.46	43,262,031.50	23,138,131.57	30,047,172.92
安全服务	80,025,808.50	2,670,729.74	83,025,866.33	67,305,299.33	53,373,274.10
硬件及其他	37,266,166.42	3,773,068.11	42,221,524.95	34,887,444.21	38,772,607.35
小计	408,437,009.23	34,115,748.91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86,660,057.43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17,763,601.97
合计	408,437,009.23	34,115,748.91	353,870,301.71	298,282,891.58	268,896,455.46

六、最近四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为启明星辰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5,902,750.76	1,112,485,524.77	1,182,968,323.41	541,247,866.08	513,908,681.45
负债总额	195,073,047.27	123,936,155.72	188,259,776.50	204,340,790.67	231,570,383.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039,848,283.43	986,429,756.01	992,240,753.28	336,267,368.67	282,739,344.6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1 年第一季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426,383,674.66	37,381,763.75	366,919,937.93	304,099,077.41	273,478,665.53
利润总额	71,375,924.85	-9,574,500.69	63,207,023.71	57,076,630.94	52,224,778.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5,637.19	-5,810,997.27	59,949,557.03	51,874,124.04	47,345,894.9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2011 年第一季度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每股净资产（元）	5.26	0.50	5.03	2.28	1.92
资产负债率	15.78%	11.14%	15.91%	37.75%	45.06%
每股收益（元）	0.31	-0.03	0.35	0.18	0.1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00%	-0.59%	9.03%	16.81%	21.9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网御星云的全体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齐舰

1、基本情况

姓名：齐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007011212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2020 大院 5 楼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8 层

电话：010-8216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齐舰担任联想网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执行董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 股权。

齐舰曾任 ASIA 副总裁，联想亚信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联想计算机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齐舰辞去 ASIA 副总裁的职务，并且不在 ASIA 担任其他任何

职务。

2011年1月10日，齐舰向联想亚信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前述辞职申请已经联想亚信董事会同意，且联想亚信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1649），其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慧中。

2011年1月10日，齐舰向联想计算机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前述辞职申请已经联想计算机董事会同意，且联想计算机已就前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2014），其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慧中。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舰除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之外，还持有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1）744,172 股股票，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刘科全

1、基本情况

姓名：刘科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6196305012456

家庭住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三号院一楼 30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8 层

电话：010-821675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刘科全担任联想网御运营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网御星云监事，2011年6月起担任网御星云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科全除持有网御星云49%股权之外，没有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股权。

一、网御星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801-810室
法定代表人	齐舰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7804141
税务登记证号	税京字证 11010876994413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94413-1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二、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4年7月至10月，ASIA 以其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联想集团的 IT 服务业务群，实现了 ASIA 与联想集团 IT 服务业务的合并。其中，ASIA 要求联想集团的控股母公司联想控股及 ASIA 指定的自然人出资组建联想网御（现已更名

为网御星云), 将联想集团原 IT 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逐渐转移至联想网御, 并对联想网御实施财务控制。为实现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 ASIA 指令其下属关联公司联想亚信分别与联想控股、俞兵和王峥签署了如下系列财务控制协议:

2004 年 10 月 19 日, 联想亚信分别与联想控股、俞兵、王峥签署了《借款合同》, 约定联想亚信分别向联想控股、俞兵、王峥提供借款 1224 万元、600 万元和 576 万元, 联想控股、俞兵、王峥应将借款用于联想网御的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 日, 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联想亚信为联想网御提供信息安全业务的独家全面业务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 该协议服务费用等同于联想网御的收入。同日, 联想亚信、联想网御分别与联想控股、俞兵、王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约定联想控股、俞兵、王峥分别以其拥有的联想网御股权为上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联想网御付款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04 年 12 月 2 日, 联想控股、俞兵、王峥分别向联想亚信签署了《授权委托书》, 分别授权联想亚信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 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想网御股东会、行使全部股东权、作为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

2004 年 12 月 2 日, 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 约定: (i) 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或联想网御的违约事件发生时、或联想亚信发出股权购买通知后 60 天中较早的时间, 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有权并有义务购买、联想控股有权并有义务出售其所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 (ii) 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有权并有义务购买、联想控股有权并有义务出售联想网御全部股权, 联想亚信以免除联想控股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未还贷款作为购买该股权的对价。为明确起见, 《借款合同》项下的未还贷款仅由联想控股以转让该股权的方式偿还给联想亚信。若任何政府部门认定《股权转让安排合同》约定的买价太低,

联想控股应将联想亚信为购买该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买价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联想亚信；(iii) 在联想亚信或其关联方购买该等股权之前的过渡期，联想控股基于该等股权所获得的所有利润都应归联想亚信，因该等股权产生的或与该等股权有关的全部风险由联想亚信承担。

2004 年 12 月 2 日，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与俞兵、王峥分别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俞兵、王峥不可撤销地授予联想亚信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联想亚信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自行或指定其他人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俞兵、王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联想网御的股权，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应相当于注册资本出资额（除非联想亚信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外）。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联想网御由联想控股以及俞兵、王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晨验字（2004）第 218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联想网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	1224	51%
俞兵	600	25%
王峥	576	24%
合计	2400	100%

2004 年 11 月 25 日，联想网御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3 日，联想亚信指定丁健受让联想网御股东俞兵所持有的联想

网御 25%的股权，据此，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俞兵、丁健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框架合同》，并与丁健等相关方签署了系列财务控制协议，延续了联想亚信的财务控制：

2006 年 1 月 3 日，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俞兵、丁健签署了《框架合同》，约定联想亚信指定丁健受让俞兵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俞兵将股权转让收益全部支付给联想亚信以偿还其与联想亚信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的贷款。

同日，联想亚信与丁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联想亚信向丁健提供借款 600 万元，丁健应将借款用于购买俞兵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

同日，联想亚信与丁健、联想网御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丁健以其拥有的联想网御股权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联想网御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与丁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丁健不可撤销地授予联想亚信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联想亚信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自行或指定其他人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丁健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联想网御的股权的权利，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应相当于注册资本出资额（除非联想亚信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外）。

同日，丁健向联想亚信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联想亚信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想网御股东会、行使全部股东权、作为联想控股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2006 年 1 月 3 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俞兵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股权转让予丁健，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俞兵与丁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兵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丁健，丁健向俞兵支付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联想网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224	51%
丁健	600	25%
王峥	576	24%
合计	2400	100%

2006 年 1 月 24 日, 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 日, 联想亚信指定齐舰受让联想网御股东丁健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 据此, 联想亚信与齐舰、丁健、联想网御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框架合同》, 并与齐舰等相关方签署了系列财务控制协议, 延续了联想亚信的财务控制:

2006 年 6 月 2 日, 联想亚信与齐舰、丁健、联想网御签署了《框架合同》, 约定联想亚信指定齐舰受让丁健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 丁健将股权转让收益全部支付给联想亚信以偿还其与联想亚信签署的《借款合同》中的贷款。

同日, 联想亚信与齐舰签署了《借款合同》, 约定联想亚信向齐舰提供借款 600 万元, 齐舰应将借款用于购买丁健持有的联想网御 25%的股权。

同日, 联想亚信与齐舰、联想网御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约定齐舰以其拥有的联想网御股权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联想网御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 联想亚信、联想网御与齐舰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 约定齐舰不可撤销地授予联想亚信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按联想亚信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 自行或指定其他人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齐舰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联想网御的股权的权利, 被购买股权的买价应相当于注册资本出资额 (除非联想亚信行权时

中国法律要求评估)。

同日，齐舰向联想亚信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联想亚信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想网御股东会、行使全部股东权、作为联想控股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联想网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2006 年 6 月 2 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丁健将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5%股权转让予齐舰，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齐舰与丁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健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齐舰，齐舰向丁健支付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网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224	51%
齐舰	600	25%
王峥	576	24%
合计	2400	100%

2006 年 6 月 15 日，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联想亚信同意解除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并尽最大努力配合联想网御管理层齐舰、刘科全取得联想网御的股权及控制权。据此，ASIA、联想亚信、联想控股、齐舰和刘科全签署了系列协议，以实现上述目的，包括：

2010 年 12 月 1 日，ASIA、联想亚信、齐舰和刘科全签署了《MBO 框架协议》，约定解除 ASIA 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促使联想控股将其所持联想网御的 51%股权转让给齐舰、刘科全，转让价格不低于联想控股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联想网御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结果，同时刘科全需购买王峥所持有的联想网御

24%的股权，ASIA、联想亚信于交割日后解除相关财务控制协议。

同日，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签署了《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约定联想亚信指定齐舰、刘科全受让联想控股所持联想网御的全部股权，联想控股签署的包括《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在内的财务控制协议自《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联想控股偿还财务控制协议项下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同日，联想亚信、联想网御和王峥、齐舰分别签署了《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约定王峥、齐舰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授权委托书等财务控制协议自《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王峥、齐舰分别偿还财务控制协议项下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同日，联想亚信与联想网御签署了《关于终止有关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自《关于终止有关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基于上述协议安排，联想网御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峥将其持有的联想网御 24%股权转让给刘科全，联想控股将其持有的联想网御 26%的股权转让给齐舰、25%的股权转让给刘科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联想网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联想控股与刘科全、齐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联想控股将 62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转让给齐舰，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联想网御 2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83.48 万元；联想控股将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刘科全，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联想网御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9.5 万元。

同日，王峥与刘科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峥将 57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刘科全，以《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溢价 5%并万元取整后的 3398 万元为联想网御整体价值，据此整体价值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 815.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想网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舰	1224	51%
刘科全	1176	49%
合计	2400	1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联想网御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 年 1 月，公司更名

2011 年 1 月 6 日，联想网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联想网御名称变更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网御星云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

联想亚信与联想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与王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与俞兵及俞兵所持股权的受让方丁健、丁健所持股权的受让方齐舰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等系列财务控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各方签署了《MBO 框架协议》、《关于终止有关财务控制协议安排的终止协议》和《关于终止有关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AISA、联想亚信终止了对联想网御的财务控制，联想控股、王峥按照协议的约定和联想亚信的指定向齐舰、刘科全转让其持有的联想网御股权，齐舰、刘科全合法取得并持有网御星云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联想控股不享有网御星云股权所对应之实际股东权益，ASIA 为网御星云 51%股权的实际权益人，由此该等股权不属于联想控股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联想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安排合同》处置该等股权不属于处置国有资产，不会构成国有资产流失。

网御星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联想品牌使用及到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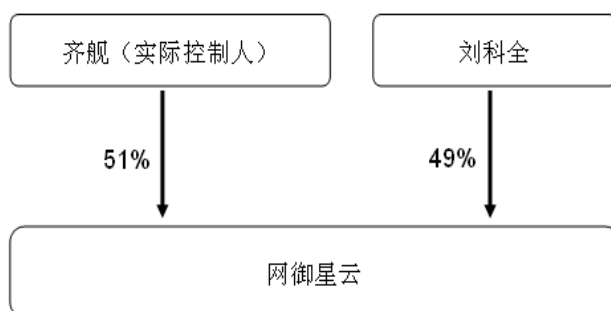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 1 日，ASIA、联想亚信、联想网御、齐舰、刘科全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齐舰、刘科全向 ASIA、联想亚信出具了《保证函》，分别承诺停止或促使联想网御停止使用“联想”、“Lenovo”、“Legend”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联想网御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使用“联想”、“Lenovo”、“Legend”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三、网御星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网御星云的股权结构

网御星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网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

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为网御星云的实际控制人。齐舰的情况详见“第三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部分。

（三）网御星云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网御星云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网御星云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网御星云及齐舰、刘科全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齐舰、刘科全持有的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齐舰、刘科全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

政或司法程序。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齐舰、刘科全已全部缴足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网御星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网御星云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 第 14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御星云资产总额 150,860,791.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953,408.47 元，占资产总额的 93.4%，非流动资产 9,907,382.60 元，占资产总额的 6.6%，网御星云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0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资产总额 255,173,388.36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9,950,933.61 元，占资产总额的 94.0%，非流动资产 15,222,454.75 元，占资产总额的 6.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没有土地使用权。

（二）主要负债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网御星云负债总额 72,844,003.25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204,215.25 元，占负债总额的 89.5%，非流动负债 7,639,788.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5%。

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961,745.03
预收款项	20,714,8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17,433.57

应交税费	3,179,614.20
其他应付款	12,130,568.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04,21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9,78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9,788.00
负债合计	72,844,003.25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负债总额 143,391,770.87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6,117,958.11 元，占负债总额的 94.9%，非流动负债 7,273,812.76，占负债总额的 5.1%。

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662,964.23
预收款项	41,652,374.17
应付职工薪酬	22,292,191.23
应交税费	18,706,311.13
其他应付款	15,804,117.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7,95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73,812.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812.76
负债合计	143,391,770.8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无对外担保。

六、网御星云业务、产品资质、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及企业荣誉情况

（一）业务资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网御星云持有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BM101108090118	2008/9/23	国家保密局	2011/9/23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Z1110020020004	2002/2/6	工信部	2013/2/5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0DYS01284	Feb-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Feb-14
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803 号	2011/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0/22
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105 号	2011/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1/17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应急处理服务）	ISCCC-2008- ISV-024	2008/12/22	认证中心	2011/12/21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风险评估服务）	ISCCC-2010-ISV-RA-012	2010/6/10	认证中心	2013/6/9
8	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二级）	CNITSEC-ATA-014	2011/3/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1/12/3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10SRV- II -012	2007-06-1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06-12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11000622	2008-12-18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1-12-18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09Q22495R1M	2005-07-18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1-07-16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0E20427ROM	2010-07-27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2-07-26
1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092010990911	2009-09-1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09-10
1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5-0079	2005-4-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期
15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无	2009-11-01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	2011-11-01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主要业务资质的续延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	BM101108090118	2008-09-23	国家保密局	2011-09-23	资质证书过期后，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续延情况详见下文说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级)					明。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Z1110020020004	2002-02-06	工信部	2013-02-05	有效期内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0DYS01284	2010-0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02	有效期内			
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803号	2011-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0-22	有效期内			
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1105号	2011-2-18		2012-11-17	有效期内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应急处理服务)	ISCCC-2008-ISV-E R-024	2008-12-22	认证中心	2011-12-21	不变	不变	2011-12-31	2014-12-30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风险评估服务）	ISCCC-2010-ISV-R A-012	2010-06-10		2013-06-09	有效期内			
8.	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二级）	CNITS EC-AT A-014	2011-03-0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1-12-31	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人员培训机构	不变	2012-2-23	2012-12-31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 EC201 0SRV-II -012	2007-06-16		2013-06-12	有效期内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811000	2008-12-18	北京市科委、	2011-12-18	不变	GF201111001816	2011-10-11	2014-10-11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622		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 国税局、北京市 地税局					
11.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	01609 Q2249 5R1M	2005- 07-18	北京新 世纪认 证有限 公司	2011-07- 16	不变	01611Q2 1156R2 M	2011- 07-8	2014-07- 7
12.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1610 E2042 7ROM	2010- 07-27		2013-07- 26	有效期内			
13.	中关村高 新技术企 业	200920 109909 11	2009- 09-10	中关村 科技园 管委会	2012-09- 10	有效期内			
14.	软件企业 认定证书	京 R-2005 -0079	2005- 4-18	北京市 经信委	长期	有效期内			
15.	网络安全 应急服务 支撑单位	无	2009- 11-01	国家计 算机网 络应急 技术处 理协调 中心	2011-11- 01	本资质到期。根据目标公司介绍， 本资质属于荣誉类证书，其期限届 满后不能办理资质续延。			

网御星云持有的前表所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证号：BM101108090118）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2012 年 3 月 15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以下简称“《资质证明》”）：依据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2010]2 号）精神，网御星云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资质证明》有效期两个月。网御星云其确认取得更新、延续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网御星云顺延《资质证明》有效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质延续事项对网御星云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二）产品资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网御星云持有如下产品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3482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0/16
2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百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3480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0/16
3	网御防火墙 V3.0 (万兆) (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3828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2/25
4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百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409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2/6/25
5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千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410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2/6/25
6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千兆) (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386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2/11
7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百兆) (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387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2/11
8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XKC35216	20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9/25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息交换系统 V1.0（三级）	售许可证				
9	网御异常流量 管理与防拒绝 服务攻击系统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5185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1/10/30
10	网御安全管理 系统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0793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2/1/8
11	网御内网安全 管理系统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5176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1/9/11
12	网御安全网关 V3.0（千兆）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3821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1/11/27
13	网御 VPN 安全 网关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71301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2/6/25
14	网御 web 应用 安全防护系统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6135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2/11/19
15	网御网络审计 系统 V3.0（增 强版）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5963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2/6/11
16	网御安全网关 V3.0（百兆）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C36258	2011/4/8	公安部监察 局	2013/4/8
17	网御安全网关 Power V-300 （合格）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XKA10558	2011/1/21	公安部监察 局	2011/11/13
18	网御安全隔离 与信息交换系 统 SIS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 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69	2011/2/15	保密局测评 中心	2013/8/25
19	网御网络入侵 检测系统（百 兆）V3.2	涉密信息系统产 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0	2011/2/15	保密局测评 中心	2012/6/2
20	网御网络入侵 检测系统（千 兆）V3.2	涉密信息系统产 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1	2011/2/15	保密局测评 中心	2013/8/31
21	网御网络安全 审计系统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 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2	2011/2/15	保密局测评 中心	2013/12/21
22	网御防火墙	涉密信息系统产	ISSTEC2011YT1173	2011/2/15	保密局测评	2012/8/21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万兆) V3.0	品检测证书			中心	
23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百兆)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4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1/6/9
24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千兆)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5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8/31
25	网御抗拒绝服务系统 (千兆)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6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1/27
26	网御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7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11/16
27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8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8/25
28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EC2011YT1179	2011/2/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8/25
29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POWER V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9278-119043	2011/1/27	工信部	2011/9/1
30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SAG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9278-119042	2011/1/27	工信部	2011/7/14
31	SJW87 IPSec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08018 号	2008/3/5	国家密码管理局	长期有效
32	SJJ0805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08049 号	2008/10/21	国家密码管理局	长期有效
33	网络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803 号	2011/1/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0/22
34	网络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105 号	2009/1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11/17
35	网御安全网关 V3.0 (千兆) (防火墙产品)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3	2009/12/24	认证中心	2014/12/23
36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4	2009/12/24	认证中心	2014/12/23
37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5	2009/12/24	认证中心	2014/12/23
38	网御防火墙 V3.0 (万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1	2010/3/31	认证中心	2015/3/30
39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3	2010/4/19	认证中心	2015/4/18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兆)					
40	网御安全网关 V3.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4	2010/4/19	认证中心	2015/4/18
41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千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5	2010/4/19	认证中心	2015/4/18
42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67	2010/4/30	认证中心	2015/4/29
43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千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71	2010/5/21	认证中心	2015/5/20
44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LA/V3.0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12000108	2010/7/27	认证中心	2015/7/26
45	网御安全管理 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15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Nov-11
46	网御内网安全 管理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20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Nov-11
47	网御入侵防护 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25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Nov-11
48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34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Oct-11
49	网御防病毒网关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731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Oct-12
50	网御安全网关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775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Mar-13
51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788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Apr-13
52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789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Apr-13
53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048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Oct-12
54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083 号	2011/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Dec-12

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产品资质续延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348 0	201 1-1- 21	公安部 监察局	2011-1 0-16	不变	不变	2011- 9-16	2013- 9-16
2.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348 2	201 1-1- 21		2011-1 0-16	不变	不变	2011- 9-16	2013- 9-16
3.	网御防火墙 V3.0 (万兆)(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382 8	201 1-1- 21		2011-1 2-25	不变	不变	2011- 12-16	2013- 12-16
4.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百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140 9	201 1-1- 21		2012-6 -25	有效期内			
5.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千兆)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141 0	201 1-1- 21		2012-6 -25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6.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V3.2（百兆）（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387	2011-1-1-21	公安部监察局	2011-12-11	不变	不变	2011-11-11	2013-11-11
7.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V3.2（千兆）（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1386	2011-1-1-21		2011-12-11	不变	不变	2011-11-11	2013-11-11
8.	网御SIS-3000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V1.0（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5216	2011-1-1-21		2011-9-25	不变	不变	2011-9-16	2013-9-16
9.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与防拒绝服务攻击系统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5185	2011-1-1-21		2011-10-30	本许可证已到期，尚在续延程序中，详见说明			
10.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XKC3079	2011-1-1-		2012-1-8	不变	不变	2011-12-30	2013-12-30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V3.0	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21						
11.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 系统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517 6	201 1-1- 21		2011-9 -11	不变	不变	2011-9-2	2013-9-2
12.	网御安全网关 V3.0 (百兆)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625 8	201 1-4- 8		2013-4 -8	有效期内			
13.	网御安全网关 V3.0 (千兆) (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382 1	201 1-1- 21		2011-1 1-27	不变	不变	2011-11-11	2013-11-11
14.	网御 VPN 安全网关 V3.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7130 1	201 1-1- 21		2012-6 -25	有效期内			
15.	网御 web 应用安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XKC 3613	201 1-1-		2012-1 1-19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防护系统 V3.0	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5	21						
16.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V3.0（增强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 3596 3	201 1-1- 21		2012-6 -11				有效期内
17.	网御安全网关 Power V-300（合格）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A 1055 8	201 1-1- 21		2011-1 1-13	本许可证已到期，目标公司可用网御安全网关 V3.0（百兆）（三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替代本产品资质认证，故目标公司未办理此资质证书的续延手续			
18.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SIS V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69	201 1-2- 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013-8 -25				有效期内
19.	网御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百兆） V3.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0	201 1-2- 15		2012-6 -2				有效期内
20.	网御网络入侵检测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	ISST EC20	201 1-2-		2013-8 -31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系统（千兆）V3.2	检测证书	11YT 1171	15	保密局测评中心					
21.	网御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2	201 1-2- 15		2013-1 2-21	有效期内			
22.	网御防火墙（万兆）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3	201 1-2- 15		2012-8 -31	有效期内			
23.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百兆）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4	201 1-2- 15		2011-6 -9	不变	ISSTE C2011 YT12 97	2011- 8-5	2014- 8-4
24.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千兆）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5	201 1-2- 15		2013-8 -31	有效期内			
25.	网御抗拒绝服务系统（千兆）V3.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6	201 1-2- 15		2013-1 -27	有效期内			
26.	网御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201 1-2- 15		2013-1 1-16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V3.0		1177							
27.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8	201 1-2- 15		2013-8 -25	有效期内			
28.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SST EC20 11YT 1179	201 1-2- 15		2013-8 -25	有效期内			
29.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POWER V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92 78-11 9043	201 1-1- 27	工信部	2011-9 -1	不变	00-92 78-11 9348	2011- 9-5	2012- 9-5
30.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SAG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00-92 78-11 9042	201 1-1- 27		2011-7 -14	不变	00-92 78-11 9345	2011- 8-29	2012- 8-29
31.	SJW87 IPSec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 2008 018 号	200 8-3- 5	国家密码管理局	无期限	有效期内			
32.	SJJ0805 SSL VPN 安全网关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 2008 049 号	200 8-1 0-2 1		无期限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33.	网络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803号	2009-10-22	认证中心	2012-10-22	有效期内			
34.	网络密码机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1105号	2009-11-17		2012-11-17	有效期内			
35.	网御安全网关 V3.0 (千兆) (防火墙产品)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3	2009-12-24		2014-12-23	有效期内			
36.	网御防火墙 V3.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5	2009-12-24	认证中心	2014-12-23	有效期内			
37.	网御防火墙 V3.0 (千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9162301000044	2009-12-24		2014-12-23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38.	网御防火墙 V3.0(万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1	2010-3-31		2015-3-30	有效期内			
39.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3	2010-4-19		2015-4-18	有效期内			
40.	网御安全网关 V3.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4	2010-4-19		2015-4-18	有效期内			
41.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千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55	2010-4-19		2015-4-18	有效期内			
42.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百兆)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01000067	2010-4-30		2015-4-29	有效期内			
43.	网御 SIS-3000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	20101623	2010-5-		2015-5-20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千兆）	产品认证证书	01000071	21						
44.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LA/V3.0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0162312000108	2010-7-27		2015-7-26	有效期内			
45.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15 号	2011-1-25		2011-1-1	不变	军密认字第 1227 号	2012-1-4	2014-1
46.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20 号	2011-01-25	解放军认证中心	2011-1-1	本证书已到期，目标公司可用军密认字第 0615 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代替此产品资质证书，故目标公司未办理产品资质证书续延手续			
47.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0625 号	2011-01-25		2011-1-1	本证书已到期，尚在续延程序中，详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48.	网御 SIS-3000 安全隔离 与信息交 换系统	军用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0634 号	201 1-0 1-2 5	解 放 军 认 证 中 心	2011-1 0	不变	军密 认字 第 1244 号	2012- 3-7	2014- 3
49.	网御防病 毒网关 V3.0	军用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0731 号	201 1-0 1-2 5		2012-1 0	有效期内			
50.	网御安全 网关 V3.0	军用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0775 号	201 1-0 1-2 5		2013-0 3	有效期内			
51.	网御防火 墙 V3.0 (百兆)	军用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0788 号	201 1-0 1-2 5		2013-0 4	有效期内			
52.	网御防火 墙 V3.0 (千兆)	军用信息 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0789 号	201 1-0 1-2 5		2013-0 4	有效期内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续延及变化情况			
							资质种类	证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53.	网御网络 审计系统 V3.0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1048 号	201 1-0 1-2 5		2012-1 0	有效期内			
54.	网御入侵 检测系统 V3.2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 认证证书	军密 认字 第 1083 号	201 1-0 1-2 5		2012-1 2	有效期内			
55.	网御防火 墙 V3.0 (百兆)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 测评证书	CNIT SEC2 011P RD0 114	201 1-7- 15	中 国 信 息 安	2014-7 -14	新增			
56.	网御防火 墙 V3.0 (千兆)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 测评证书	CNIT SEC2 011P RD0 115	201 1-7- 15	全 测 评 中 心	2014-7 -14	新增			

前表所列“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产品所持有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军密认字第 0625 号)于 2011 年 11 月到期。网御星云已经办理了上述认证证书的续延申请,目前正在审核程序中,网御星云确认取得续延后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质续延事项对网御星云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前表所列“网御异常流量管理与防拒绝服务攻击系统”所持有的《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XKC35185) 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网御星云已经办理了上述许可证的续延申请, 目前正在审核程序中, 网御星云确认取得续延后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质续延事项对网御星云的业
务经营没有影响。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网御星云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网御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系统	2011SR020847	30104-6100	2011-03-11
2	网御 ASIC 加速操作系统[简称: Leadsec AA OS]V3.0	2010SR073979	68000-6100	2010-08-02
3	网御多核多线程并行操作系统[简称: Leadsec MM POS]V3.0	2010SR061811	69900-0000	2010-07-30
4	网御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简称: Leadsec MMA-POS]V3.0	2010SR061809	69900-0000	2010-07-15
5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简称: Leadsec Audit System]V3.0	2010SR061525	69900-0000	2010-05-01
6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简称: Leadsec Uni-directional GAP]V2.0	2010SR061417	69900-0000	2010-08-18
7	网御广域网加速系统软件 Leadsec Network Accelerator System[简称: LNA]V3.0	2010SR051655	67500-6000	2010-06-01
8	网御安全评估支撑系统 Leadsec Secure Evaluation Support System[简称: Leadsec SESS]V3.0	2009SR061211	68000-0000	2009-07-15
9	网御万兆防火墙系统软件 Leadsec Ten Gigabit Firewall System Software[简称: 网御万兆防火墙]V3.0	2009SR053209	68000-0000	2008-06-25
10	网御 Power V UTM 防火墙系统软件 V3.0	2008SR34991	68000-0000	2008-04-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首次发表日期
	[简称:Power V UTM 防火墙系统软件]			
11	SSLBuilder 安全网关软件 [简称: SSLBuilder] V5.0	2008SR10323	68000-0000	2004-08-15
12	网御 SJW87 IPSec VPN 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3.0 [简称: SJW87 网络密码机]	2008SR07823	68000-0000	2008-01-20
13	网御防火墙系统软件 (Leadsec FireWall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联想网御防火墙]	2008SR03146	68000-0000	2007-04-28
14	通用安全平台系统软件 Versatile Security Platform System Software V2.0 [简称: VSP]	2007SR15626	68000-0000	2007-03-19
15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Leadsec Traffic Anomaly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Leadsec TAM]	2007SR15624	65000-0000	2007-08-02
16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Leadsec Intra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Leadsec ISM]	2007SR15625	68000-0000	2007-01-08
17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软件 Leadsec Anti Virus Gateway System Software [简称: Leadsec AVG] V3.0	2007SR14993	68000-0000	2007-04-18
18	网御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Leadsec Secure Gateway System Software [简称: Leadsec SG] V3.0	2007SR14992	68000-0000	2007-04-18
19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软件 [简称: Leadsec IPS] V3.0	2007SR12159	68000-0000	2007-04-18
20	网御 Power V UTM 防火墙软件系统 V2.8 [简称: Power V UTM 防火墙软件系统]	2006SR18131	68000-0000	2006-03-08
21	网御防火墙 PowerV 系统软件 [简称: 强五] V2.5	2005SR00055	68000-0000	2004-12-2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首次发表日期
22	网御防火墙 SuperV 系统软件 V3.0 [简称: 超五]	2005SR00054	68000-0000	2004-12-22
23	网御 SJW44 网络密码机系统软件 V3.4 [简称: 网御 VPN]	2005SR00056	68000-0000	2004-12-22
24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3.2 [简称: 网御 IDS]	2005SR00057	68000-0000	2004-12-22
25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SIS-3000 系统软件 V1.0 [简称: 网御 SIS-3000]	2005SR00059	68000-0000	2004-12-22
26	网御安全网关 SmartV 系统软件 V3.1 [简称: 精五]	2005SR00052	68000-0000	2004-12-22
27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简称: 网御安全管理]	2005SR00058	68000-0000	2004-12-22

为符合办理增值税退税相关手续的需要，网御星云将共计12项软件著作权的名称进行了变更，上表所列27项软件著作权名称变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名称	登记号	更名后的名称
1.	网御 ASIC 加速操作系统[简称: Leadsec AA OS]V3.0	2010SR073979	未变更名称
2.	网御多核多线程并行操作系统 [简称: Leadsec MM POS]V3.0	2010SR061811	未变更名称
3.	网御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简称: Leadsec MMA-POS]V3.0	2010SR061809	未变更名称
4.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简称: Leadsec Audit System]V3.0	2010SR061525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V3.0） （简称：网络审计系统）

序号	原名称	登记号	更名后的名称
5.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简称: Leadsec Uni-directional GAP]V2.0	2010SR061417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V2.0) (简称: 网御单向网闸)
6.	网御广域网加速系统软件 Leadsec Network Accelerator System[简称: LNA]V3.0	2010SR051655	未变更名称
7.	网御安全评估支撑系统 Leadsec Secure Evaluation Support System[简称: Leadsec SESS]V3.0	2009SR061211	未变更名称
8.	网御万兆防火墙系统软件 Leadsec Ten Gigabit Firewall System Software[简称: 网御万兆防火墙]V3.0	2009SR053209	未变更名称
9.	网御 Power V UTM 防火墙系统软件 V3.0 [简称:Power V UTM 防火墙系统软件]	2008SR34991	未变更名称
10.	SSLBuilder 安全网关软件 [简称: SSLBuilder] V5.0	2008SR10323	未变更名称
11.	网御 SJW87 IPSec VPN 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V3.0 [简称: SJW87 网络密码机]	2008SR07823	网御 SJW87 IPSec VPN 安全网关系统(V3.0) (简称: 网御网络密码机 SJW87)
12.	网御防火墙系统软件 (Leadsec FireWall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联想网御防火墙]	2008SR03146	网御防火墙系统(V3.0) (简称: 网御防火墙)
13.	通用安全平台系统软件 Versatile Security Platform System Software V2.0 [简称:	2007SR15626	未变更名称

序号	原名称	登记号	更名后的名称
	VSP]		
14.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系统软件 Leadsec Traffic Anomaly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Leadsec TAM]	2007SR15 624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V3.0) (简称: Leadsec TAM)
15.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Leadsec Intranet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Software V3.0 [简称: Leadsec ISM]	2007SR15 625	网御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V3.0) (简称: 网御 ISM)
16.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软件 Leadsec Anti Virus Gateway System Software [简称: Leadsec AVG] V3.0	2007SR14 993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 (V3.0) (简称: 网御防病毒网关)
17.	网御安全网关系统软件 Leadsec Secure Gateway System Software [简称: Leadsec SG] V3.0	2007SR14 992	网御安全网关系统 (V3.0) (简称: 网御安全网关)
18.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软件 [简称: Leadsec IPS] V3.0	2007SR12 159	网御入侵防护系统 (V3.0) (简称: 网御 IPS)
19.	网御 Power V UTM 防火墙软件 系统 V2.8 [简称: Power V UTM 防火墙软件系统]	2006SR18 131	未变更名称
20.	网御防火墙 PowerV 系统软件 [简称: 强五] V2.5	2005SR00 055	未变更名称
21.	网御防火墙 SuperV 系统软件 V3.0 [简称: 超五]	2005SR00 054	未变更名称
22.	网御 SJW44 网络密码机系统软 件 V3.4 [简称: 网御 VPN]	2005SR00 056	未变更名称

序号	原名称	登记号	更名后的名称
23.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软件 V3.2 [简称: 网御 IDS]	2005SR00 057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 (V3.2) (简称: 网御 IDS)
24.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SIS-3000 系统软件 V1.0 [简称: 网御 SIS-3000]	2005SR00 059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1.0) (简称: 网御网闸)
25.	网御安全网关 SmartV 系统软件 V3.1 [简称: 精五]	2005SR00 052	未变更名称
26.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简称: 网御安全管理]	2005SR00 058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 (V3.0) (简称: 网御安管系统)
27.	网御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系统 V3.0	2011SR02 0847	未变更名称

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20日, 网御星云新增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3.0	2011SR078194	2011-7-28
2.	通用安全平台系统软件 Versatile Security Platform System Software V3.0	2011SR079779	2008-6-25

(四) 专利

网御星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在信息安全领域已积累众多核心技术专利。

至2011年6月30日, 网御星云获得授权25项,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1	互联网中过滤电子邮件内容的方法	发明	01102180.2	2004-4-7
2	网关级计算机病毒防范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01109178.9	2004-6-9
3	网络安全设备多工作模式自适应的方法	发明	02156503.1	2006-10-4
4	实现支持虚拟局域网防火墙的方法	发明	02100852.3	2007-2-21
5	防火墙设备可变频率的确认式故障报警方法	发明	02100563.X	2006-11-8
6	基于桥的二层交换式防火墙包过滤的方法	发明	02100655.5	2006-12-27
7	实现防火墙交换式透明代理的方法	发明	02100656.3	2006-12-27
8	基于状态检测的链路层资源定位信息过滤的方法	发明	02125740.X	2007-9-26
9	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联动的方法	发明	02155686.5	2008-3-19
10	防火墙包过滤动态开关TNS协议通信端口的方法	发明	03102385.1	2007-8-29
11	安全信息处理请求转换系统	发明	03131061.3	2007-3-14
12	基于信息队列的报警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	03131262.4	2007-2-14
13	集群模式下实现网络安全设备高可用性的方法	发明	200410070903.3	2009-7-29
14	一种防火墙及其访问限制方法	发明	200410069278.0	2007-9-12
15	一种网络安全设备及其组成的实现高可用性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0410070804.5	2007-5-23
16	实现网络安全装置安全策略的方法	发明	200510069130.1	2010-10-13
17	一种基于SSL协议的远程安全接入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0710063793.1	2010-8-11
18	一种获取CPU利用率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0910077063.6	2011-4-20
19	基于并口控制的网络设备工作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02200548.X	2002-12-11
20	网络设备的机架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02292731.X	2004-12-29
21	具有减振风扇架的机箱	实用新型	200420007180.8	2005-3-16
22	带有转接板固定性的计算机电路板抽屉式	实用新型	200420007482.5	2005-3-16

	插拔装置			
23	机箱导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007483.X	2005-3-23
24	用于网络设备与管理主机串口之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096551.4	2005-11-2
25	网关级计算机网络病毒防范的装置	实用新型	01208019.5	已终止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增加情况
1.	一种网络安全设备的连接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 200910076845.8	于 2011-12-28 授予
2.	网络安全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0420117474.6	于 2011-8-26 受让

此外，网御星云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1101200014960），授予网御星云基于对等网络的主动识别方法及设备的发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网御星云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后将获颁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网御星云目前正在办理前述登记手续，网御星云取得该项发明专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网御星云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8 项：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网络安全设备的连接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0910076845.8	于 2009-1-23 受理	已受理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	专利状态
2.	基于对等网络的主动识别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0910077875.0	于 2009-1-24 受理	已受理
3.	一种网关系统中的一键式快捷配置方法	发明	200910143912.3	于 2009-6-3 受理	已于 2011-1-11 进 入实审阶段
4.	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性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093975.2	于 2009-10-13 受理	已于 2010-3-24 进 入实审阶段
5.	一种在单向网络中传输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236002.x	于 2009-10-26 受理	已于 2010-5-19 进 入实审阶段
6.	检测 SSL 加密数据安全性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0910236903.9	于 2009-11-4 受理	于 2010-4-21 进入实审阶 段
7.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病毒防护系统	发明	200910238056.X	于 2009-11-25 受理	已受理
8.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发明	200910238057.4	于 2009-11-25 受理	已受理
9.	文件下载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0910243051.6	于 2009-12-25 受理	已于 2010-7-28 进 入实审阶段
10.	多核定时器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910243523.8	于 2009-12-29 受理	已于 2010-6-9 进 入实审阶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	专利状态
11.	一种细化网络服务控制的方法、系统及代理 MSN 服务器	发明	201010034379.X	于 2010-1-22 受理	已于 2010-8-11 进 入实审阶段
12.	一种识别对等网络中 业务数据的方法和装 置	发明	201010100338.6	于 2010-1-25 受理	已于 2010-8-18 进 入实审阶段
13.	非法网站过滤方法及 装置	发明	201010100339.0	于 2010-1-25 受理	已于 2010-8-18 进 入实审阶段
14.	一种防范 DNS 请求报 文洪泛攻击的方法及 装置	发明	201010102758.8	于 2010-2-1 受理	已于 2010-8-18 进 入实审阶段
15.	一种垃圾邮件过滤方 法及装置	发明	201010101650.7	于 2010-1-28 受理	已于 2010-8-18 进 入实审阶段
16.	域名劫持的防御方法 和网络出口设备	发明	201010139416.3	于 2010-4-7 受理	已于 2010-9-27 进 入实审阶段
17.	域名系统服务器缓存 感染的防御方法和网 络出口设备	发明	201010137794.8	于 2010-4-6 受理	已于 2010-9-15 进 入实审阶段
18.	一种网络入侵特征配 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010226349.9	于 2010-7-15 受理	已于 2010-12-13 进入实审阶 段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上述专利申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	变化情况
1.	一种网络安全设备的连接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0910076845.8	2009-1-23	已于 2011-12-28 获得专利证书（专利号： ZL 20091007684 5.8）
2.	基于对等网络的主动识别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0910077875.0	2009-1-24	已于 2012-2-1 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 20111012000 14960）
3.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病毒防护系统	发明	200910238056.X	于 2009-11-25 受理	已于 2011-8-22 进入实审阶段
4.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网络入侵防护系统	发明	200910238057.4	于 2009-11-25 受理	已于 2011-8-22 进入实审阶段
5.	一种网络优化策略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057425.2	2011-7-6	新申请，已进入实审
6.	一种多维度网络态势感知的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1110107656.X	2011-8-24	新申请，已进入实审
7.	一种基于应用组的流测量采样方法、装置及	发明	201110095450.X	2011-7-27	新申请，已进入实审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发文日	变化情况
	系统				
8.	识别 P2P 数据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110110178.8	2011-5-31	新申请, 初审合格
9.	一种滤除网络攻击流量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1110227452.X	2011-9-7	新申请, 初审合格
10.	用于服务器虚拟化的虚拟网关防护方法、安全网关及系统	发明	201110208735.X	2011-12-28	新申请, 已进入初审
11.	一种基于令牌桶算法的数据传输方法及流量控制装置	发明	201210002131.4	2012-1-6	新申请, 已受理
12.	一种加快旁路入侵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210001259.9	2012-1-5	新申请, 已受理

网御星云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网御星云, 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权人也均已变更为网御星云, 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网御星云依法享有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五) 商标

截至2011年6月30日, 网御星云已获准注册的商标有5项, 已申请未获准注册的商标有1项, 提交申请被驳回正在复审程序中的商标有1项: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1		1917968	9	已注册
2		3617083	42	已注册
3		5219585	9	已注册

4	LeadSec Manager	3617082	9	已注册
5		6875742	42	已注册
6		5219586	42	提交申请被驳回正在 复审程序中
7		9258661	9	已申请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或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1.		5219586	42	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初步审定
2.		9867027	42	新申请，已受理
3.		9867028	42	新申请，已受理

(六) 域名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网御星云拥有如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leadsec.com.cn	主域名，尚待由联想亚信变更至网御星云名下
2	leadsec.cn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	网御.中国	2011 年 8 月 31 日
---	-------	-----------------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网御星云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1.	leadsec.com.cn	已更至网御星云名下，续延至 2014.12.28
2.	leadsec.cn	续延至 2014.12.28
3.	网御.中国	续延至 2014.8.31

网御星云目前使用的上述全部无形资产与联想控股、ASIA 及 ASIA 附属公司不存在共有、共用、合作开发、特许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网御星云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七）企业荣誉

网御星云作为中国本土的信息安全领导厂商之一，先后获得43项企业级荣誉，38项产品级荣誉，8项个人级荣誉，所获荣誉的名称、颁发单位、颁发时间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对象
1	2011 年中国信息化行业金钥匙之优秀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1 年	计算机世界报社	企业
2	2011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011 年	中国计算机报社	企业
3	中国软件影响力百强	2010 年	2010 中国软件应用与发展大会组委会	企业
4	教育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	2010 年	《计算机世界》	企业
5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单位	2010 年	北京市公安局	企业
6	中国信息安全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010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对象
7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证书	2010 年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企业
8	值得 CS0 信赖的信息安全服务品牌	2010 年	《计算机世界》	企业
9	技术支持单位	2010 年	全国信息安全协会联盟	企业
10	2010 年中国 IT 渠道首选品牌奖	2010 年	《电脑商情报》	企业
11	2010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	2010 年	赛迪	企业
12	上海世博会信息化先进集体	2010 年	中共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信息化部临时委员会	企业
13	全网协同防护解决方案：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奖	2009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14	影响十年中国信息安全发展突出贡献企业	2009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15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09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16	四川北街小学捐赠奖牌	2009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17	网络安全渠道首选品牌	2009 年	《电脑商情报》	企业
18	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2009 年	国家计算机应急处理中心	企业
19	IT 渠道冠军调查评选覆盖渗透力奖	2009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20	中国电脑商 500 强之供应商 100 强	2009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21	2009 年度等级保护工作突出贡献奖	2009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22	2009 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影响力企业奖	2009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企业
23	数字校园应用安全解决方案奖	2009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2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2009 年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企业
25	“七剑固边关”边界安全解决方案：2008 年度中国 CS0 信赖奖	2008 年	《计算机世界》	企业
26	2008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值得信赖品牌奖	2008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27	2008 奥运会、残奥会信息安全保卫工作	2008 年	奥运会安保小组	企业
28	2008 奥运会新闻媒体传播合作	2008 年	奥组委媒体运行部	企业
29	2008 奥运会、残奥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008 年	奥组委技术部	企业
30	奥运残奥保驾护航贡献奖	2008 年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企业
31	2007 年度政府行业用户首选产品	2007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32	2007 年授予“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十大品牌企业”称号	2007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33	2007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十年企业特别贡献——金砂奖	2007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34	2006 年度中国最受尊重企业奖	2006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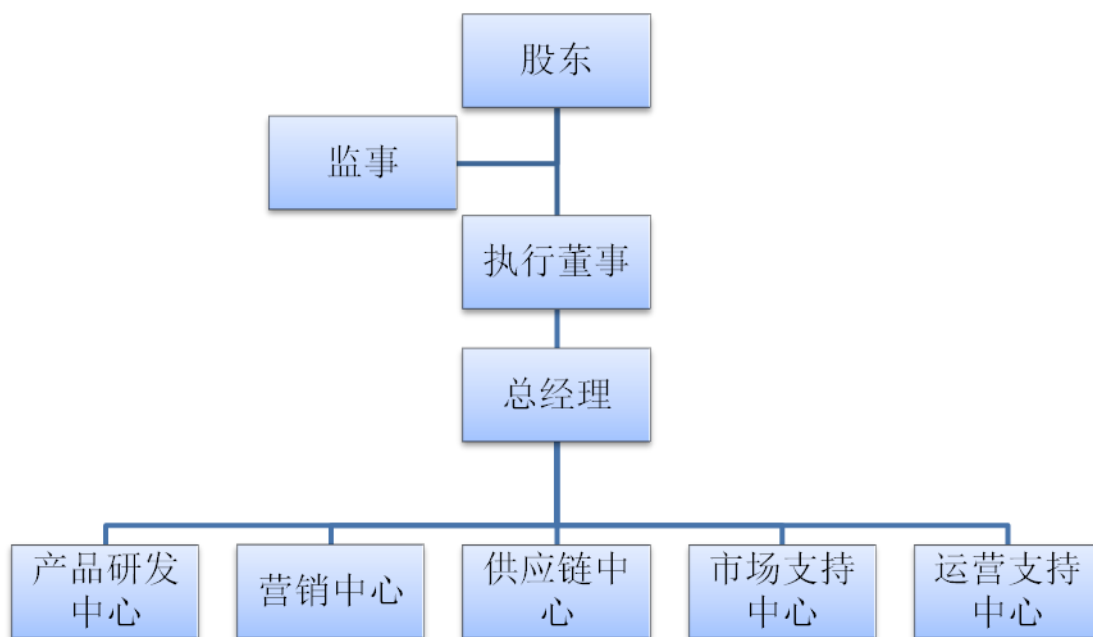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对象
35	中国 IT 渠道冠军调查：“最佳渠道支持到位性奖”	2006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36	2006 中国信息安全优秀安全应用与服务奖	2006 年	《计算机世界》	企业
37	中国信息安全值得信赖电信行业品牌奖	2005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38	中国 IT 渠道冠军调查：“最佳渠道支持到位性奖”	2005 年	《电脑商报》	企业
39	2005 中国信息安全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2005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40	2005 年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奖	2005 年	《计算机世界》	企业
41	首届中国信息安全产业界“十大创新企业”	2005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企业
42	中国 IT 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最具竞争力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品牌”	2004 年	赛迪评测	企业
43	中国信息安全值得信赖的综合品牌	2004 年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计算机报	企业
44	220UTM：最佳创新产品奖	2010 年	《电脑商情报》	产品
45	2010 年度值得 CSO 信赖的信息安全产品	2010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46	2010 中国信息安全最佳多核万兆防火墙系列产品	2010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产品
47	2011 最值得推荐 SSL VPN 产品奖	2010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网管员世界》	产品
48	金刚万兆安全网关：年度值得 CSO 信赖的品牌奖	2009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49	10 年成果展：防火墙 V3.0 安全网关 V3.0；SIS-300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2009 年	解放军测评中心	产品
50	PowerV-300 系列多功能安全网关：年度产品技术创新奖	2009 年	比特网	产品
51	入侵检测系统：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2	UTM：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3	防火墙 Power V：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4	入侵防御系统：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5	SSL VPN 安全网关：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6	防火墙 SUPER V：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对象
57	KingGuard 安全网关：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8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59	安全网关：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60	防病毒网关：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61	异常流量管理系统：北京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 年	北京市自主创新认定工作小组	产品
62	Power V-220UTM：2009 年度最具影响力 UTM 产品	2009 年	比特网	产品
63	Power V-220UTM：2009 年度推荐产品	2009 年	中关村在线	产品
64	入侵防护系统：2008 年度中国 CSO 信赖奖	2008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65	2008 年中国信息安全绿色 UTM 安全网关奖	2008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产品
66	金刚安全网关：产品创新奖	2008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67	金刚 KingGuard：2008 年度应用导向产品奖	2008 年	《电脑商报》	产品
68	安全接入网关 SAG：2008 年计算机产品与流通渠道最佳行业方案产品奖	2008 年	《SP 计算机产品与流通》	产品
69	PowerV-4000：2007 年度技术之星奖	2007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产品
70	2000-UTM：CSO&信息安全编辑选择奖	2007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71	高性能综合安全网关：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7 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产品
72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2007 年度产品奖	2007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73	异常流量管理解决方案：2007 年度 CSO 信赖奖	2007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74	Power V-5200 UTM：编辑选择奖	2006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产品
75	2006 中国信息安全防火墙值得信赖品牌奖	2006 年	《中国计算机报》	产品
76	2005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防火墙用户大会：“用户推荐的防火墙产品奖”	2005 年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产品
77	最佳渠道支持到位性奖	2005 年	《电脑商报》	产品
78	中国网络技术与产品调查：“网管员最喜爱的防火墙产品奖”	2004 年	《网管员世界》	产品
79	2004 年度产品奖	2004 年	《计算机世界》	产品
80	2004 中国 IT 用户“防火墙卓越产品奖”奖牌	2004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产品
81	中国网络安全系统入侵检测与漏洞扫描用户大会：“用户推荐的入侵检测系统产品奖”	2004 年	计算机安全	产品
82	十年内网安全·企业人物特别贡献奖—刘科全	2010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个人
83	2010 中国 IT 年度人物奖—刘科全	2010 年	《计算机世界》	个人
84	北京市博士后杰出英才—毕学尧	2010 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获奖对象
85	第 25 次全国计算机安全学术交流会优秀论文奖—毕学尧、郭春梅	2010 年	《信息网络安全》	个人
86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业贡献人物奖—刘科全	2009 年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个人
87	受聘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刘科全	2009 年	公安部第十一局	个人
88	中国信息安全保障突出贡献奖—齐舰	2006 年	《计算机世界》	个人
89	2007 年度中国信息安全保证突出贡献奖—刘科全	2007 年	《计算机世界》	个人

七、网御星云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一）组织架构



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测试、技术预研和安全攻防技术研究。

营销中心：承担全国行业营销、渠道营销、大客户销售工作，在主要省级行政区均设有本地化的营销服务机构。

供应链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供货及物流管理。

市场支持中心：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设计，向用户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产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运营支持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行政、财务、商务等工作，向公司各部门提供运营服务支持。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网御星云人员情况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型	人数
博士	4
硕士	46
本科	422
大专	106
专科及以下	14
以上合计	592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25 岁（含）以下	121
26～29 岁（含）	208
30～39 岁（含）	242
40 岁以上	21
合计	59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网御星云人员情况如下：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型	人数
博士	4
硕士	68
本科	406
大专	174
专科及以下	19

以上合计	671
------	-----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25 岁（含）以下	158
26~29 岁（含）	213
30~39 岁（含）	279
40 岁以上	21
合计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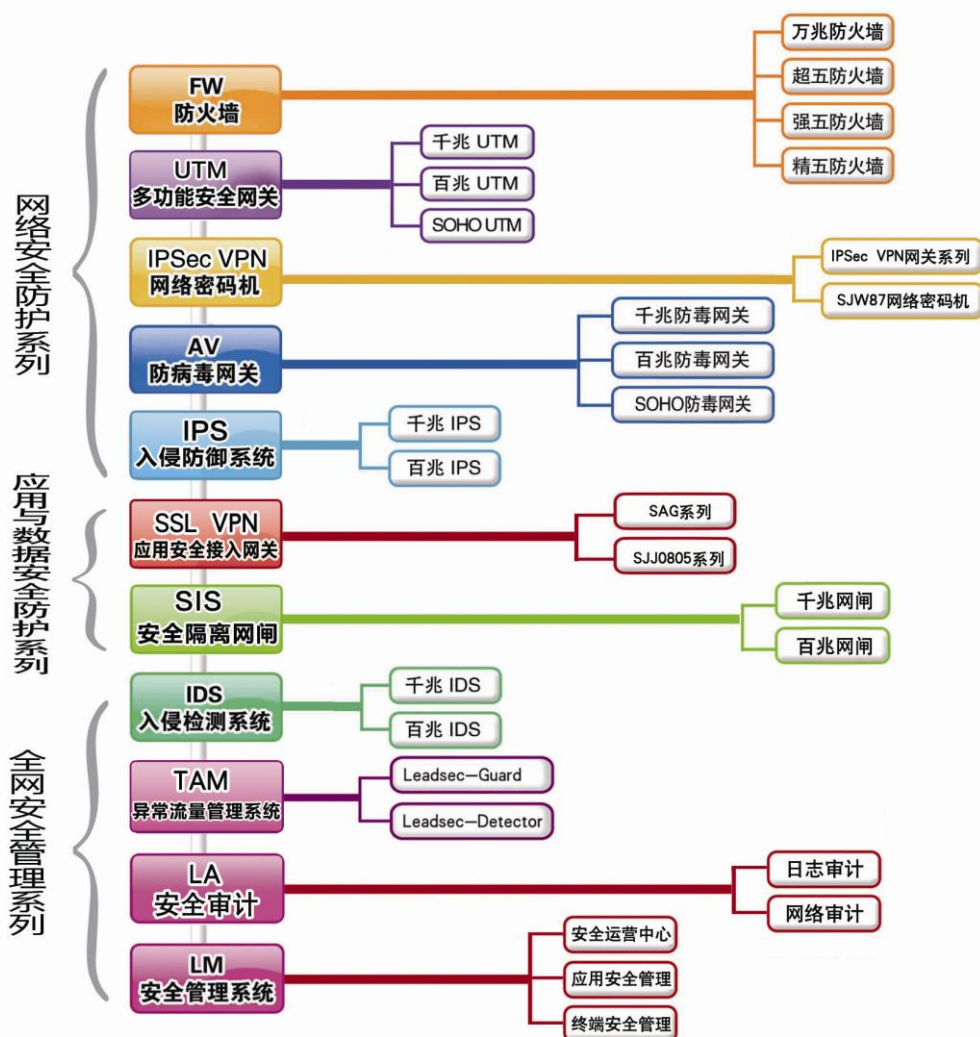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姓名	职务	简历
齐 舰	执行董事	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齐舰先生于 1995 年加入亚信公司，先后担任亚信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负责组建亚信各地办事处，并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建设了中国电信 ChinaNet、中国联通 UniNet 等在内的中国 6 大 Internet 骨干网的建设以及中国联通 CDMA 网、中国联通视讯会议系统等大型项目的建设。2003 年，任亚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客户业务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中国联通业务的开拓和发展。2006 年起至今历任联想网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科全	总经理	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刘科全先生曾在某科研机构从事信息安全科研及科研管理工作达 16 年，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科长等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与管理工作，取得军队科技进步奖 1 等奖一次，2-4 等奖 3 次，荣立三等功一次。自 2001 年以来，在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联想网御公司/网御星云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监事、总经理。
谭曙光	监事	1976 年出生，首都师范大学通讯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中共党员。谭曙光先生于 2002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历任防火墙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和测试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监事等职。
张 媛	副总经理	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支持中心工作，主管人事、财务、商务、行政及市场推广。同时监管供应链工作。张媛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9 年-2005 年在亚信集团任职，2006 年加入联想网御公司，任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毕学尧	副总经理	1974 年出生，博士，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的工作，主管技术规划、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毕学尧先生先后就读于清

		华大学、中科院高能物理所，于 2003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是网御防火墙的主设计师。历任研发经理、首席架构设计师、CTO、副总经理等职。
田野	副总经理	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支持中心工作，主管售前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工作。田野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03 年加入联想集团，后转入联想网御公司，历任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田野先生于 2006 年离职，2010 年再次加入联想网御公司。
李江力	副总经理	1971 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中心的工作，李江力先生于 2000 年加入联想研究院，历任防火墙研发工程师、网御 2000 防火墙研发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联想网御新技术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等职。李江力先生是联想网御多款安全网关产品的主要研发管理人员。

八、网御星云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网御星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在政府、军队、军工、能源、交通和大中型企业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同时提供信息安全专业服务，是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的主流厂商之一。网御星云在以安全网关为主的网络安全防护产品和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拥有以下三大系列十一大类信息安全产品：



网御星云成立之初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一的防火墙产品为主，连续多年为国内知名的防火墙产品厂商之一，目前已研制出最高处理能力达40Gbps的防火墙产品。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实力的加强，网御星云完成了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病毒网关（AVG）、多功能安全网关（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为齐全配套的安全网关领导厂商之一。

自2008年4月，收购国内技术领先的SSL VPN专业厂商——北京艾克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之后，网御星云获得了面向应用安全防护的用户认证、权限管理、传输加密和访问审计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在自身沉淀多年的安全隔离网闸技术基础上，研发出单向导入系统（单向网闸），目前可提供较为完整的应用和数据

安全解决方案，是行业专网接入平台建设方面的国内领先厂商。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网御星云的安全业务分为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1、安全产品

（1）防火墙（FW）

网御防火墙的主要功能包括状态包过滤、地址转换、动态路由、主动防御、绿色上网、虚拟网关、带宽管理、高可用性（HA）等。产品分为KingGuard万兆系列、Super V高端系列、Power V中端系列和Smart V低端系列，共计80余款。网御防火墙已在政府、军队、能源、交通、电信、金融、制造等各行业广泛应用。

（2）多功能安全网关（UTM）

网御UTM主要功能包括状态包过滤、VPN、防病毒、入侵防护、反垃圾邮件等，同时支持策略管理、IM/P2P管理、负载均衡、高可用性（HA）和带宽管理等功能。可以阻挡未授权的访问、网络入侵、病毒、蠕虫、木马、间谍软件、钓鱼诈骗、垃圾邮件，以及其它类型的安全威胁。产品分为高、中、低三个系列，可满足从SOHO到电信运营商等各级用户的需要。

（3）IPSec VPN

网御IPSec VPN安全网关主要功能包括IPSec VPN、状态包过滤、流量整形等，是多功能安全保密网关。可为各种规模的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互联及远程接入服务。目前，网御VPN产品已在政府、能源、交通、电信、金融、制造等行业中广泛部署。

（4）SJW87网络密码机

网御SJW87网络密码机是集传输数据加密、防火墙、防蠕虫病毒及流量整形等众多功能于一身的多功能安全保密网关，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生产和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网御SJW87网络密码机可为各种规模的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相应的网络数据加解密服务。

（5）防病毒网关（AVG）

网御防病毒安全网关实现了对HTTP、SMTP、POP3、IMAP、FTP等协议全文内

容过滤，可以检测的病毒类型不但包含普通病毒、电子邮件病毒、蠕虫病毒、特洛伊木马等，还可以杜绝混合型病毒攻击给用户造成的巨大威胁，可以对电子邮件中的压缩文档进行解压杀毒。

（6）入侵防御系统（IPS）

网御入侵防御系统（IPS）实现了入侵检测与实时阻断、应用层访问控制、绿色上网管理、带宽管理等核心功能，配合实时更新的入侵攻击特征库，可对网络数据流从高效阻止非法行为（净化）到按需限制合法行为（优化）的全面管理。目前，网御入侵防御系统已经在政府、军队、金融等行业和大型企业的网络边界广泛应用。

（7）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SL VPN）

网御应用安全接入网关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认证、应用授权管理、传输加密和行为审计。网御SSL VPN网关广泛应用于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可以让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随时随地，以任意接入方式，受控地安全访问政府和企业的保密信息，能帮助政府和企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降低IT成本。

（8）SJJ0805 SSL VPN安全网关

网御SJJ0805 SSL VPN安全网关的主要功能包括用户认证、应用授权管理、传输加密和行为审计，是基于商密算法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生产和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SJJ0805网关主要应用在有严格安全性要求的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用户，可以让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的终端随时随地，以任意接入方式，受控地安全访问政府和企业的保密信息，能帮助政府和企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降低IT成本。

（9）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SIS）

网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对数据在应用层细粒度安全过滤后，以自有协议方式在安全隔离网闸内摆渡，实现了高安全的隔离和实时的信息交换。安全隔离网闸基于“2+1”系统架构，具有数据同步型和数据访问型两种工作模式。网御星云安全隔离网闸已在政府、金融、交通、能源等大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网御入侵检测系统（IDS）能全面监视和分析网络的通信状况，及时发现攻击行为并预警，可用于创建全面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网御入侵检测系统基于分

布式入侵检测系统构架，采用了网御统一安全引擎，综合使用会话状态检测、应用层协议完全解析、误用检测、异常检测、内容恢复、网络审计等入侵分析与检测等技术。网御入侵检测系统已在能源、电信、金融等行业中广泛部署。

（11）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网御异常流量管理系统包括异常流量分析(Detector)和异常流量清洗(Guard)两个模块。Detector可对不同网络节点的流量进行实时关联分析，在定位异常流量发源地后通知Guard，Guard对异常流量完成牵引和过滤，系统通过Detector和Guard的协同工作，完成全网的流量分析、异常流量牵引、DDoS攻击流量清洗、P2P识别与控制、带宽限制等处理，帮助用户实时了解网络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网络问题并自动对异常行为做出响应，从而快速消除异常流量造成的危害。网御星云异常流量管理系统主要应用在电信、金融等核心网络。

（12）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是为各行业机构高效解决网络安全审计与监管难题而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能够通过实名上网技术手段对上网人员进行行为监控和内容合规细粒度审计，在加强上网机构内外部网络信息控制监管的同时，为避免相关信息外泄及事后的追溯取证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网御网络审计系统主要应用于政府、企业等用户网络。

（13）安全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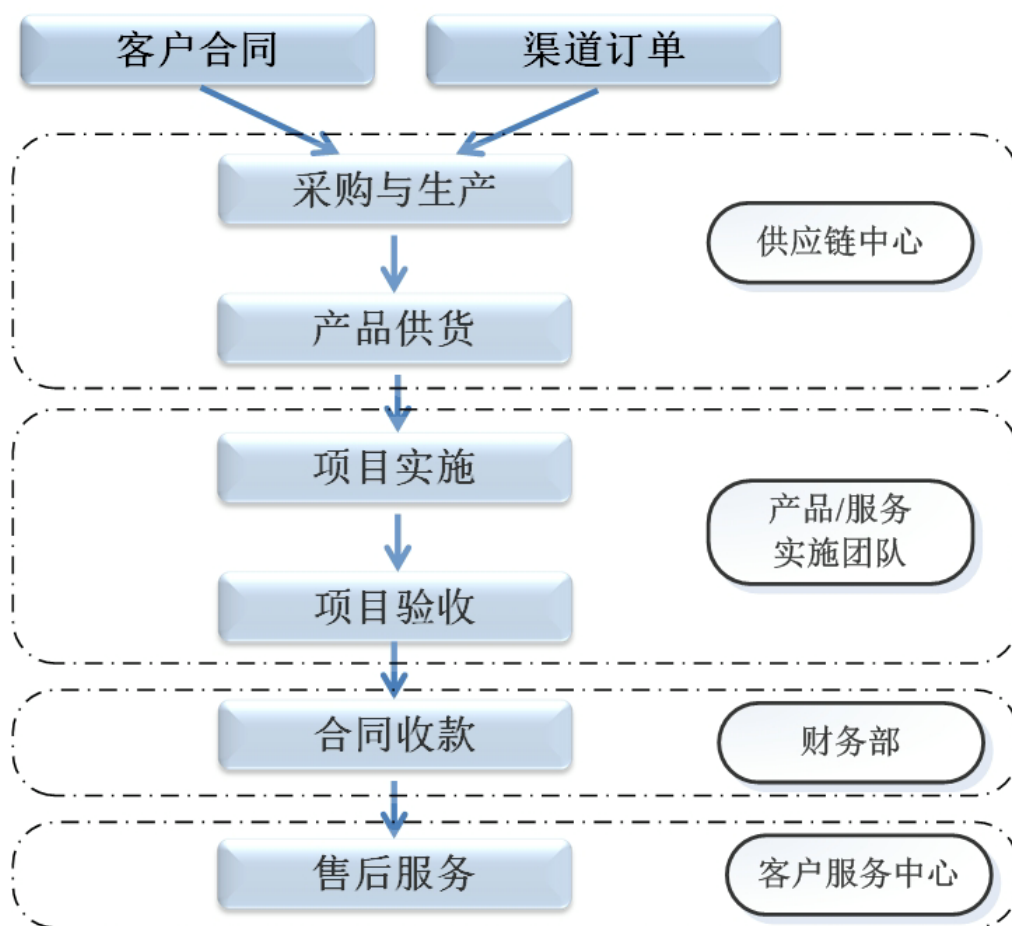
网御安全管理系统能够协助用户实时监控网络设备的运行，进行全网的事件审计，监测网络中的安全攻击，并为用户解决安全问题提供指导和自动化响应机制，是面向业务的安全管理运行平台。网御安全管理系统以资产为中心，以策略配置、设备监控、审计预警、态势评估、安全响应功能组成安全闭环，可作为企业的安全运营中心。网御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政府、军队、企业等用户网络。

2、专业的安全服务

网御星云在多年积累的安全服务项目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面向用户需求，形成了专业的服务团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网御星云能为客户提供等级保护咨询评估、安全管理咨询、企业IT内控咨询、专业化风险评估、信息安全运维以及安全培训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

（二）服务流程

网御星云的最终客户和代理商通过网御星云的客户代表或渠道代表获得产品的详细资料；网御星云的技术工程师通过技术交流了解用户的具体需求，并针对用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用户确定了最终的选购产品组合后，通过网御星云商务中心形成客户合同或渠道订单。客户合同与渠道订单在网御星云的销售管理系统中确认后，由系统形成订单交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产品供货工作。用户接收到产品后，由网御星云的技术服务体系或经过认证的渠道技术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产品安装服务。服务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后，财务部负责完成合同收款工作。用户信息、产品信息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维护，并按照合同要求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网御星云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是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网御星云自主研发的安全产品软件所配套的硬件平台；另一类是在集成业务整体安全解决方案中所需的第三方产品。

第一类采购模式主要采取与硬件厂商 ODM 合作的方式，即由网御星云产品研发中心根据产品规划提出对硬件设备的规格和性能要求，由硬件厂商提供符合要求的 ODM 方案。在经过初步考察之后，通过邀标方式选择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硬件设备作为网御星云产品的硬件平台。硬件平台需经过网御星云相关硬件和软件部门的多轮验证测试，确认符合要求后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成功后该平台就作为上市产品的正式硬件平台，启动正式批量采购。网御星云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的采购框架协议，以保证供应商能够持续的供应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硬件平台，并可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支持。

第二类采购模式，将根据解决方案和用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采购流程采用广泛询价、比价、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进行。

2. 生产服务模式

网御星云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产品发展规划和用户的业务需求，开展相关软硬件设计和研发、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等业务。同时持续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3. 销售模式

网御星云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军队、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军工、制造等企业级用户，在销售模式上分别采取直销和分销的策略：对于政府、军队、重点行业客户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全国区域市场，主要采用分销模式，通过发展金牌代理商、银牌代理商和战略合作伙伴来共同开发区域市场，向客户提供适应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为了配合销售模式的落实，网御星云在北京设立了行业营销中心和区域营销中心，区域营销中心建立了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北、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广东、广西、深圳、海南、四川、西藏、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三十二个办事处，拥有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技术体系和渠道体系。

(四) 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网御星云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全产品	213,353,163.09	87.9%	210,903,389.59	94.1%
（1）安全网关	197,790,661.57	81.5%	196,076,543.25	87.5%
其中：网络安全防护	178,404,620.66	73.5%	182,222,894.86	81.3%
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	19,386,040.91	8.0%	13,853,648.39	6.2%
（2）平台工具	15,562,501.52	6.4%	14,826,846.34	6.6%
其中：全网安全管理系列	15,562,501.52	6.4%	14,826,846.34	6.6%
安全服务	3,104,975.37	1.3%	2,152,542.66	1.0%
硬件及其他	26,301,016.40	10.8%	11,123,272.11	5.0%
合计	242,759,154.86	100.0%	224,179,204.36	100.0%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1 年度		201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全产品	205,308,759.99	78.9%	31,089,243.99	95.2%
（1）安全网关	175,946,956.19	67.6%	26,757,025.87	81.9%
其中：网络安全防护	138,792,490.52	53.3%	21,332,881.48	65.3%
应用与数据安全防护	37,154,465.67	14.3%	5,424,144.39	16.6%
（2）平台工具	29,361,803.80	11.3%	4,332,218.12	13.3%
其中：全网安全管理系列	29,361,803.80	11.3%	4,332,218.12	13.3%
安全服务	7,142,749.95	2.7%	310,041.36	0.9%
硬件及其他	47,807,001.68	18.4%	1,265,065.37	3.9%
合计	260,258,511.62	100.0%	32,664,350.72	1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网御星云的安全网关产品一直占有较大比重，在安全网关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网御星云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1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09 年
大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东北	12,685,143	1,635,066	9,208,369	8,244,714
华北	112,029,846	11,721,913	92,884,098	84,743,411
华东	35,514,734	4,917,731	44,373,827	32,755,266
华南	20,473,188	2,707,684	22,246,876	24,039,643
华中	30,140,179	5,220,525	23,145,494	32,845,723
西北	18,481,225	1,948,057	16,582,991	10,199,139
西南	30,934,197	4,513,374	34,317,500	31,361,308
汇总	260,258,512	32,664,351	242,759,155	224,179,204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网御星云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64,680,351.08	24.9%
2011 年一季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9,962,246.32	30.5%
2010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7,925,805.86	23.9%
2009 年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89,011,215.94	39.7%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网御星云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五）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网御星云始终重视质量控制与保障工作，成立了质量管理部，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质量管理部制定了公司级质量保障体系，从标准制定、过程控制、评估改进三方面加强产品质量保障工作，同时对服务质量保障进行指导和监督。

1、通过制定和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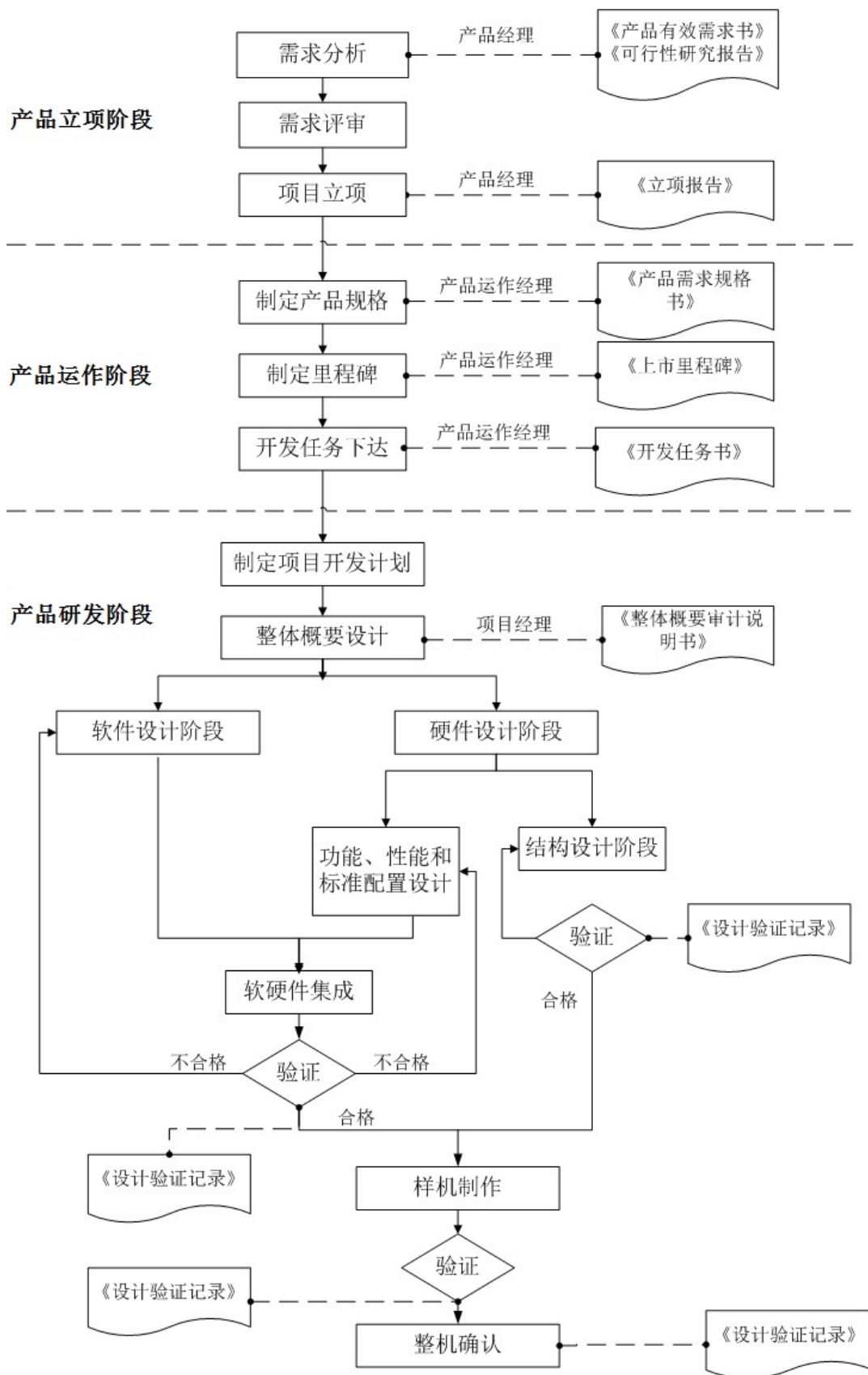
网御星云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据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规定，对两个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整合，制定了《网御星云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对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作出了具体描述，是指导实施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及行为准则。

网御星云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正式领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08Q11482R1M），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的换证审核，领取新证书。网御星云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通过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的审核，正式领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1DE20427R0M），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第三方复评审核。

2、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确保质量标准执行到位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网御星云始终把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作为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在产品立项、产品运作、产品研发阶段均设立了严谨的研发质量控制流程。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如下图所示：



(2) 产品试制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成立了中试处，主要负责从研发阶段到批量生产阶段的质量保障，主要的质量控制点如下表：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设计定型	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技评测试以及回归测试等，测试队伍与开发队伍独立，对 Bug 率进行控制，对产品是否达到设计定型标准进行评估。
小批量投产	小批量试生产，进行功能测试，模拟用户测试。
客户试用	在客户环境下对产品功能和质量进行进一步验证。
生产定型	对产品是否达到批量生产的质量标准、工艺标准、生产指导文件的齐套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可以批量生产。

(3) 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供应链部门对产品的原料采购、软件灌装、检验包装、库存管理、运输交付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采购过程	采购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未经过检验系统无法入库。
	工程处制定各采购物料的检验规范，检验员依据相应的检验规范对每批采购到货进行检验。
	抽样及判定采用 GB2828-2003 及 GJB179A 中相关规定进行抽样及判定。
	供方引入由研发中心从技术层面提供入围供方列表，资材部、产品研发中心、质量管理部对相关供方进行现场考察及评估后确定最终供方。
	采购产品必须从合格供方名录中进行采购。
	每季度对供方进行考评，通过技术支持能力、采购到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售后保障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打分。供方考评低于 60 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生产和检验	生产阶段采用工序自检互检的方式进行质量把控，所有工序均填写《流程卡》，关键过程设置《关键过程记录》记录相关数据，保障产品全线过程得到监控。
	生产投料后进行首件确认。
	生产过程采用 PQC 巡检，控制在线质量问题。
	在线高温老化试验。
	出厂前进行成品检验。

(4) 产品交付的质量控制

依据国标质量体系要求，网御星云市场支持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对项目的方案、合同评审以及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实施与服务过程进行控制，达成顾客满意：

过程控制点	主要控制要求和措施
客户解决方案设计	从用户的安全风险分析入手，找出客户所存在的各种风险隐患。
	从现实存在的风险隐患中找出贴近客户的安全需求。
签订合同	执行合同评审，对合同的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运输和交付	产品包装经过跌落、震动等试验，包装箱内部采用塑料袋包装防止潮湿，保障产品运输安全。
	采用长期固定货运公司，保障运输质量。
	产品交付后区域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00 电话提供热线服务。
项目实施	建立科学的项目实施流程、严格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整的项目实施相关文档。
	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将负责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对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快速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设置客户服务热线，指定专人对客户反馈的产品问题的接待处理，控制产品问题反馈的及时响应率、解决率。
	每年定期对用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3、通过评估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网御星云强化管理评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自我完善机制，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将检查结果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结合起来送交管理评审，保证了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九、网御星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 第 1450 号《审计报告》及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06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网御星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9,950,933.61	140,953,408.47	162,949,172.28	182,226,91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454.75	9,907,382.60	9,495,620.92	5,908,921.08
资产总计	255,173,388.36	150,860,791.07	172,444,793.20	188,135,832.74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7,958.11	65,204,215.25	88,295,481.82	80,083,13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812.76	7,639,788.00	9,652,042.02	2,900,811.75
负债总计	143,391,770.87	72,844,003.25	97,947,523.84	82,983,94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781,617.49	78,016,787.82	74,497,269.36	105,151,883.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0,258,511.62	32,664,350.72	242,759,154.86	224,207,504.36
主营业务成本	107,421,394.88	11,456,919.43	94,828,566.12	79,540,829.83

营业利润	9,901,330.07	-7,812,124.83	9,694,861.53	-3,927,702.79
净利润	36,649,048.13	3,519,518.46	25,956,791.82	30,609,95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649,048.13	3,519,518.46	25,956,791.82	30,609,950.14

注：网御星云 2010 年净资产较 2009 年净资产下降的原因是分红造成的，详细说明如下：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联想网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 2008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9,829,082.95 元。

2010 年 4 月 10 日经联想网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对 2009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16,782,322.95 元。

两次分红累计金额为 56,611,405.9 元。经过两次分红后，联想网御的净资产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151,883.44 元，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74,497,269.36 元。

十、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同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336.26%。

（一）成本法评估情况

网御星云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244.48万元，负债为9,794.75万元，净资产为7,449.73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27,105.8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794.7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11.0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861.32万元，增值率为132.37%。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18,753.06	2,458.14	15.09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8,352.74	7,403.18	779.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512.90	-88.24	-14.6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1.52	7,502.94	7,491.42	65,0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336.90	0.0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27,105.80	9,861.32	57.19
流动负债	10	8,829.55	8,829.55	0.00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965.20	0.0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9,794.75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17,311.05	9,861.32	132.37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网御星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为336.26%。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在建工程	6	0.00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流动负债	10	8,829.55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32,500.00	25,050.27	336.26

(三) 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事项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该基本公式意思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P_n 为 n 年后企业价值，也称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网御星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同时能继续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原料价格与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 优势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 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重组事宜而发生变化。

3、收益模型及参数选取

(1)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无限期，收益期限确定的理由如下：

A. 从现行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网御星云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因此，网御星云本身具备永续经营的前提。

B. 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与网御星云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网御星云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C.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网御星云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明确的预测期为五年，预测到 2015 年。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为股权价值；

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4、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00.00	28,820.00	31,200.00	33,240.00	34,630.00	34,63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80.00	11,740.00	12,620.00	13,440.00	14,000.00	14,000.00
主营税金及附加	291.50	319.21	346.04	368.82	384.83	384.83
主营业务毛利	15,428.50	16,760.79	18,233.96	19,431.18	20,245.17	20,245.17
销售费用	8,753.11	9,433.66	10,130.80	10,769.03	11,208.26	11,208.26
管理费用	5,536.35	5,975.88	6,401.35	6,806.57	7,094.59	7,094.59
财务费用	4.17	4.53	4.91	5.23	5.45	5.45
资产减值准备	140.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994.73	1,346.72	1,696.90	1,850.34	1,936.88	1,936.88
加：营业外收入	2,139.39	1,938.44	2,105.80	2,244.26	2,338.17	2,338.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134.12	3,285.16	3,802.69	4,094.60	4,275.05	4,275.05
减：所得税费用	334.97	345.79	415.96	449.65	469.84	469.84
四、净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利息支出	-	-	-	-	-	-
五、息税前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折旧/摊销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六、毛现金流	3,261.27	3,401.48	3,848.84	4,107.06	4,267.32	4,267.32
减：资本性支出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营运资金增加	378.1	394.4	404.6	346.8	236.3	
七、净现金流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5、折现率的参数选取及计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亿阳信通、中国软件、用友软件、东华软件、东软集团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A.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请详见下表：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010011.IB	01 国债 11	10011	10.8192	3.9212
010107.SH	21 国债(7)	10107	10.589	3.9651
010303.SH	03 国债(3)	10303	12.3014	4.073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010504.SH	05 国债(4)	10504	14.3808	3.9802
010609.SH	06 国债(9)	10609	15.4959	4.2382
010619.SH	06 国债(19)	10619	10.8822	4.07
010706.SH	07 国债 06	10706	26.3945	4.3778
010713.SH	07 国债 13	10713	16.6356	4.2657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003	29.1863	4.3965
019009.SH	10 国债 09	19009	19.3014	4.3006
019014.SH	10 国债 14	19014	49.4301	4.5217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018	29.4932	4.399
019023.SH	10 国债 23	19023	29.5973	4.3999
019026.SH	10 国债 26	19026	29.6466	4.400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9029	19.6849	4.3062
019037.SH	10 国债 37	19037	49.9178	4.524
019040.SH	10 国债 40	19040	29.9616	4.4031
019802.SH	08 国债 02	19802	12.1699	4.1198
019806.SH	08 国债 06	19806	27.3699	4.3839
019813.SH	08 国债 13	19813	17.6247	4.2806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820	27.8301	4.3868
019823.SH	08 国债 23	19823	12.9151	4.1465
019902.SH	09 国债 02	19902	18.1507	4.2868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905	28.2904	4.39
019911.SH	09 国债 11	19911	13.4548	4.1654
019920.SH	09 国债 20	19920	18.6685	4.2928
019925.SH	09 国债 25	19925	28.8082	4.3937
019930.SH	09 国债 30	19930	48.9479	4.5195
020005.IB	02 国债 05	20005	21.411	4.2097
030014.IB	03 国债 14	30014	22.9726	4.2289
050004.IB	05 国债 04	50004	14.3808	4.0617
060009.IB	06 国债 09	60009	15.4959	4.1053
060019.IB	06 国债 19	60019	10.8822	3.9242
0700002.IB	07 特别国债 02	700002	11.7233	3.9608
0700004.IB	07 特别国债 04	700004	11.7534	3.9621
0700006.IB	07 特别国债 06	700006	11.8932	3.9678
0700007.IB	07 特别国债 07	700007	11.9534	3.9702
070006.IB	07 国债 06	70006	26.3945	4.2549
070013.IB	07 国债 13	70013	16.6356	4.1355
080002.IB	08 国债 02	80002	12.1699	3.9787
080006.IB	08 国债 06	80006	27.3699	4.2609
080013.IB	08 国债 13	80013	17.6247	4.1518
080020.IB	08 国债 20	80020	27.8301	4.2638
080023.IB	08 国债 23	80023	12.9151	4.0069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090002.IB	09 国债 02	90002	18.1507	4.1586
090005.IB	09 付息国债 05	90005	28.2904	4.2669
090011.IB	09 付息国债 11	90011	13.4548	4.0268
090020.IB	09 付息国债 20	90020	18.6685	4.1651
090025.IB	09 付息国债 25	90025	28.8082	4.2706
090030.IB	09 付息国债 30	90030	48.9479	4.406
100003.IB	10 付息国债 03	100003	29.1863	4.2735
100009.IB	10 付息国债 09	100009	19.3014	4.1736
100014.IB	10 付息国债 14	100014	49.4301	4.4091
100018.IB	10 付息国债 18	100018	29.4932	4.276
100023.IB	10 付息国债 23	100023	29.5973	4.2769
100026.IB	10 付息国债 26	100026	29.6466	4.2773
100029.IB	10 付息国债 29	100029	19.6849	4.1797
100037.IB	10 付息国债 37	100037	49.9178	4.4123
100040.IB	10 付息国债 40	100040	29.9616	4.2802
100303.SZ	国债 0303	100303	12.3014	4.0763
100504.SZ	国债 0504	100504	14.3808	4.1983
100609.SZ	国债 0609	100609	15.4959	4.2382
100619.SZ	国债 0619	100619	10.8822	4.07
100706.SZ	国债 0706	100706	26.3945	4.3778
100713.SZ	国债 0713	100713	16.6356	4.2657
100802.SZ	国债 0802	100802	12.1699	4.1198
100806.SZ	国债 0806	100806	27.3699	4.3839
100813.SZ	国债 0813	100813	17.6247	4.2806
100820.SZ	国债 0820	100820	27.8301	4.3868
100823.SZ	国债 0823	100823	12.9151	4.1465
100902.SZ	国债 0902	100902	18.1507	4.2868
100905.SZ	国债 0905	100905	28.2904	4.39
100911.SZ	国债 0911	100911	13.4548	4.1654
100920.SZ	国债 0920	100920	18.6685	4.2928
100925.SZ	国债 0925	100925	28.8082	4.3937
100930.SZ	国债 0930	100930	48.9479	4.5195
101003.SZ	国债 1003	101003	29.1863	4.396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1009	19.3014	4.3006
101014.SZ	国债 1014	101014	49.4301	4.5217
101018.SZ	国债 1018	101018	29.4932	4.399
101023.SZ	国债 1023	101023	29.5973	4.3999
101026.SZ	国债 1026	101026	29.6466	4.4003
101029.SZ	国债 1029	101029	19.6849	4.3062
101037.SZ	国债 1037	101037	49.9178	4.524
101040.SZ	国债 1040	101040	29.9616	4.4031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101917.SZ	国债 917	101917	10.589	4.0578
9802.IB	98 国债 2	9802	17.6493	4.1521
平均数				4.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5%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ERP时选用标准普尔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ERP时选用了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2005年4月8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为间隔期为计算ERP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

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直到1997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ERP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1997年，我们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2001、2002、2003、...2009和2010年的ERP，也就是2001年ERP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1997年到2001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2年的ERP计算采用的年限为1997年到2002年（此时年限也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2009年的ERP时我们采用的时间年期为2000年到2009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0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9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计算2010年ERP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2001年到2010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1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0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既当计算2010年ERP时采用2010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计算2009年ERP时采用沪深300指数2009年底的成分股。对于2001~2004年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2005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2001~2004年的成分股与2005年末保持不变。
-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W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2010年ERP时选用数据是从2001-12-31起至2010-12-31止的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当计算 2010 年 ERP 是即 200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10$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例如计算 2010 年时， $N=10$ ，计算 2001 年时由于计算年限是从 1997 年到 2001 年，因此 $N=4$ 。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

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ERP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_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_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 2001、2002、2003、...、20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由于我们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 ERP，因此我们最终需要选择上述 2001-2010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作为我们需要估算的未来的 ERP，我们的估算结果如下：

2010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 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 平均值-Rf
1	2001	15.06%	8.35%	3.83%	11.23%	4.52%
2	2002	7.45%	1.40%	3.00%	4.45%	-1.60%
3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4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5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6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7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8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9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10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11	平均值	25.63%	11.31%	3.91%	21.72%	7.40%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我们认为选择 $ERP = 7.40\%$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frac{\text{Levered } \beta}{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我们是根据对比公司数据确定的，我们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D:E=7.84%。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15%)；

第七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

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 滑处理后算术平均 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同时在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我们在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基础上，同时再引进另一个参数--收益能力指标，来研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参数的关系。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的研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

➤ 选取样本点：

在国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共选取 1,051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从 1997-12-31 起至 2010-12-31 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作为基础数据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方法分别计算每个选定的样本点从 2005 年~2010 年的每年收益的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 \quad (i=1,2,3,\dots,n)$$

式中：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则：

$$A = \frac{\sum_{i=1}^n R_i}{N}$$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则：

$$C = \sqrt[n-1]{\frac{P_n}{P_1}} - 1$$

P_n 为第 n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每个样本点的实际平均收益之后，我们采用 CAPM 模型，既：

$$R_e = R_f + \text{Beta} (\text{ERP})$$

估算出每个样本点采用 CAPM 模型估算的收益率 R_e，其中 R_f 取 2010 年底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5%，ERP 取 7.40%。

➤ 样本点公司规模数据和收益能力数据的选择

对于衡量样本点的资产规模指标我们选择“账面总资产”，对于衡量收益能力指标我们相应地选择总资产回报率 ROA。

➤ 数据整理

我们首先将样本点的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也就是采用 2005 年到 2010 年平均股票收益率 R_e 与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估算出来的 CAPM 的差额，即，股票 j 的公司超额收益率 Δ_j 为：

$$\Delta_j = R_{e_j} - \text{CAPM}_j \quad (j=1, 2, \dots, n)$$

我们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Δ 与选择出来衡量资产规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S 和衡量收益能力指标的总资产回报率 ROA 组成样本点数据序列。对上述数据序列进行排序和分组，排序、分组的方法如下：

(a)先按公司总资产进行排序，将数据序列按总资产规模从小到大进行升序

排序；

(b)按总资产规模进行分组，分别为以下 9 组：

序号	资产规模（亿元）	样本点数量
1	$0 \leq S < 5$	111
2	$5 \leq S < 10$	212
3	$10 \leq S < 15$	101
4	$15 \leq S < 20$	76
5	$20 \leq S < 30$	61
6	$30 \leq S < 40$	76
7	$40 \leq S < 50$	71
8	$50 \leq S < 100$	101
9	$S \geq 100$	102

(c)再在上述按总资产划分的分组中，再按收益率指标 ROA 进行第二次排序，并进行分组，分组情况如下：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1	$0 \leq S < 5$	$R < 0$	28
2	$0 \leq S < 5$	$0 \leq R < 10$	53
3	$0 \leq S < 5$	$R \geq 10$	30
4	$5 \leq S < 10$	$R < 0$	22
5	$5 \leq S < 10$	$0 \leq R < 10$	148
6	$5 \leq S < 10$	$R \geq 10$	42
7	$10 \leq S < 15$	$R < 0$	10
8	$10 \leq S < 15$	$0 \leq R < 10$	74
9	$10 \leq S < 15$	$R \geq 10$	17
10	$15 \leq S < 20$	$R < 0$	7
11	$15 \leq S < 20$	$0 \leq R < 10$	28
12	$15 \leq S < 20$	$R \geq 10$	41
13	$20 \leq S < 30$	$R < 5$	27
14	$20 \leq S < 30$	$R \geq 5$	34
15	$30 \leq S < 40$	$R < 5$	26
16	$30 \leq S < 40$	$R \geq 5$	50
17	$40 \leq S < 50$	$R < 5$	30
18	$40 \leq S < 50$	$R \geq 5$	41
19	$50 \leq S < 100$	$R < 5$	32
20	$50 \leq S < 100$	$R \geq 5$	69
21	$S \geq 100$	$R < 5$	19
22	$S \geq 100$	$5 \leq R < 10$	51
23	$S \geq 100$	$R \geq 10$	32

(d)将上述 23 个小组中的每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 的平均值

作为该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则可以得到如下数据表格：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超额收益率Rs	总资产平均值S（亿元）	总资产平均值（亿元）的自然对数	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值ROA
1	0≤S<5	R<0	28	3.00%	2.96	1.08	-6.41%
2	0≤S<5	0≤R<10	53	2.80%	3.64	1.29	5.74%
3	0≤S<5	R≥10	30	2.74%	3.39	1.22	17.26%
4	5≤S<10	R<0	22	2.45%	7.17	1.97	-57.48%
5	5≤S<10	0≤R<10	148	2.41%	7.56	2.02	4.67%
6	5≤S<10	R≥10	42	2.28%	7.36	2.00	14.94%
7	10≤S<15	R<0	10	2.17%	16.88	2.83	-2.31%
8	10≤S<15	0≤R<10	74	2.09%	17.43	2.86	5.54%
9	10≤S<15	R≥10	17	2.03%	17.08	2.84	13.75%
10	15≤S<20	R<0	7	1.29%	22.35	3.11	-8.94%
11	15≤S<20	0≤R<10	28	1.61%	22.51	3.11	3.34%
12	15≤S<20	R≥10	41	1.45%	22.24	3.10	8.35%
13	20≤S<30	R<5	27	1.22%	27.09	3.30	0.22%
14	20≤S<30	R≥5	34	1.12%	27.40	3.31	9.23%
15	30≤S<40	R<5	26	0.97%	34.65	3.55	1.38%
16	30≤S<40	R≥5	50	0.94%	35.47	3.57	8.94%
17	40≤S<50	R<5	30	0.81%	44.34	3.79	1.73%
18	40≤S<50	R≥5	41	0.73%	44.84	3.80	10.07%
19	50≤S<100	R<5	32	0.59%	69.17	4.24	2.98%
20	50≤S<100	R≥5	69	0.35%	70.62	4.26	10.37%
21	S≥100	R<5	19	0.19%	379.82	5.94	2.86%
22	S≥100	5≤R<10	51	-0.72%	295.01	5.69	7.41%
23	S≥100	R≥10	32	-0.66%	506.88	6.23	14.61%

➤ 估算结论

我们按超额收益率 R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

规模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上述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我们采用最近一年期贷款利率 6.31%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30%，故我们以 13.30% 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6、收益法评估的测算

(1) 网御星云资产价值的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5	0.57	0.57
净现金流量现值	2,274.5	2,110.3	2,182.5	2,130.4	2,034.7	16,311.4
营业性资产价值	27,043.83					

(2)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A.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3,882.37 万元。

B.溢余资金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溢余资金为 2,542.07 万元。

C.有息负债

经核实有息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20 万元。

(3) 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负债

$$=27,043.83+3,882.37+2,542.07-965.20$$

$$=32,500.00 \text{（万元）取整}$$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5,188.95 万元,差异率 87.74%。

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

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网御星云成立之初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一的防火墙产品为主,连续多年为国内知名的防火墙产品厂商之一,目前已研制出最高处理能力达 40Gbps 的防火墙产品。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实力的加强,网御星云完成了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病毒网关(AVG)、多功能安全网关(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为齐全配套的安全网关领导厂商之一。根据 2008 年度下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市场分析与预测,2009-2013(2008 年下半年)》、2009 年度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2010-2014》、2010 年度上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硬件市场 2010-2014 预测与分析(2010 上半年)》,网御星云都是唯一一家在所有网关类细分产品市场(FW/UTM/IPS/VPN)中都名列前茅的企业。由于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成为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赛迪顾问 2010 年发布的《2009-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调研年度报告》,2009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销售额达到 92.94 亿元人民币,比 2008 年增长 17.20%,同时预测 2010 年到 2013 年,年增长率均超过 2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分析,网御星云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另外,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专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该类无形资源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源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公司委托中同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0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5,500.00 万元。

十一、网御星云 100%股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12 月，网御星云（原联想网御）曾发生基于管理层收购的股权转行为。为此，联想控股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网御星云的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称“MB0 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联想网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36.05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该次评估（MB0 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联想网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联想网御总资产帐面价值为 15,94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30.52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6.19%；总负债帐面价值为 13,69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94.3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2,248.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36.05 万元，增值额为 987.37 万元，增值率为 43.91%。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鉴于联想网御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

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联想网御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236.05 万元。

十二、MBO 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与评估价值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一）联想网御 MBO 的价格合理性分析

1、MBO 之前联想网御的经营背景分析

（1）联想网御成立的背景

联想网御的前身是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2004 年，联想集团做出战略调整，于 2004 年 10 月向 ASIA 转让包括联想集团信息安全服务事业部在内的 IT 服务业务主体部分。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该合同约定，联想控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将所持联想网御的股权转出，联想网御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二节/网御星云历史沿革”。

（2）联想网御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

2005 年下半年，ASIA 做出战略调整，陆续转让了自联想集团受让的其它 IT 服务业务。在此情况下，联想网御于 2006 年初发生了大规模集体离职事件。

2006 年初，联想网御重新组建了管理团队，由齐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刘科全担任 COO(运营总监)。在新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联想网御及时调整战略，保留并加强研发和技术团队，重建销售团队，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经营业绩有较大改善。

以下是联想网御 2007-2009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情况：

科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2,561	20,107	22,421

(3) MB0 之前联想网御面临的经营困境

A. 缺乏长期战略支持。由于 ASIA 的战略调整，联想网御所从事的信息安全业务缺乏母公司的长期战略支持。

B. 难以引进战略投资。由于联想网御在成立之初采用协议控制的方式，致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清晰，企业产权优化难度较大，难以引进合适的新的投资人。

C. 缺乏独立品牌支撑。根据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联想网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自 2010 年以来，由于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或替代方案，影响了联想网御客户、渠道、员工的信心。

D. 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由于以上的不确定性因素，联想网御很难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2010 年以来，联想网御主管销售、市场及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出现离职倾向。

2、MB0 选择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联想网御 MB0 时，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联想控股聘请。该评估机构与联想网御的管理层无关联，聘请该评估机构是联想控股的独立行为。联想网御 MB0 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499 号]所载的内容，评估结论的确定是基于以下原因：

“鉴于联想网御公司使用的联想品牌即将到期和当前存在的骨干人员流失较为严重的现状；鉴于联想网御过去几年营业利润多为亏损，利润总额主要靠补贴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果国家对于软件产品的该项优惠措施到期后

不再持续将严重影响联想网御的盈利状况。鉴于上述情况，联想网御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联想网御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236.05 万元。”

根据联想网御 MBO 前的背景和实际状况，当时所选择的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3、MBO 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分析

参照本次重组的估值，联想网御 MBO 的估值较低，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联想网御是 ASIA 的非主营业务

ASIA 作为在美国上市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在运营商电信软件市场具有很好的业务模式、较高的投入产出比和利润回报。与 ASIA 主营的运营商电信软件业务相比，联想网御所从事的信息安全软件业务竞争激烈，利润回报相对较低，不是 ASIA 的主营业务，因此，ASIA 出于战略调整对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

（2）“联想”名称即将停止使用

根据 ASIA 的关联方联想亚信、联想控股和联想网御三方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安排合同》，联想网御最迟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之前停止使用“联想”、“Lenovo”等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3）出现骨干员工流失倾向

联想网御在 2006 年初曾经发生高管人员带领骨干员工集体离职事件。在 MBO 之前，由于发展战略不清，“联想”名称到期等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已经出现骨干人员流失的状况。如果以上问题不能尽快得到解决，还有发生骨干员工集体离职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重组的相关背景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本次重组选择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2011 年 1 月 9 日，启明星辰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与网御星云的股东齐舰、刘科全无关联关系，聘请该评估机构是启明星辰的独立行为。本次重组，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MB0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础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

网御星云通过 MB0 解决持续经营中产权不清的战略困境，得到了主管部门、客户、管理层和员工的高度认可和积极支持。

MB0 完成后，“联想”名称已经停止使用，并已完成公司更名。2011 年 1 月 15 日，网御星云在北京保利剧院举办了有 1200 余名主管部门、行业客户、渠道合作伙伴参加的新春联谊会，及时传递了联想网御公司更名的相关消息，得到了主管部门、行业客户、渠道合作伙伴的理解和支持。

MB0 完成后，网御星云 2010 年 12 月份正式员工主动离职率为 1.19%，较 2009 年同期 1.48% 的主动离职率相比，微降了 0.29%，均属于企业正常的人员流动率范畴；截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网御星云员工总数为 592 人，2010 年同期员工总数为 573 人，同比增加 3%。MB0 前员工离职倾向在 MB0 后得到有效扭转。

2011 年 1-3 月份与 2010 年同期相比，网御星云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8%。

以上情况说明，MB0 完成后，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网御星云人员稳定，业务得到巩固和稳步发展。

此外，国家加大了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和扶植力度，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 2010 年底到期后，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明确继续保持

对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标的资产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因为，网御星云预计未来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更为适合。

（3）采用收益法能体现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

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3、本次重组估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评估的基准日与网御星云 MB0 评估的基准日相隔两个月，由于标的资产的股权发生了重大变化、4 号文出台等原因，标的资产的基本面及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并且，MB0 与本次重组作为两个独立事件，两次估值之间没有必然关系。本次重组估值也是公允合理的。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第三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启明星辰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100%股权，其中齐舰持有网御星云 51%股权、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 4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情况：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 510 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36.36%股权；向刘科全发行 490 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34.94%股权。向齐舰和刘科全发行的股份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情况：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网御星云 14.06%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将持有网御星云 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对象为齐舰、刘科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启明星辰董事会通过《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46.2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启明星辰于2011年9月1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9,875.9123 万股增加到19,751.8246 万股。根据前述调整方案，发行价格为23.13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 510 万股，向刘科全发行 490 万股。向齐舰和刘科全发行的股份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五）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在网御星云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交易对方在各承诺年度内所持有的特殊限售股份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

（七）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启明星辰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期间损益数额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应在审计机构对网御星云 2011 年度亏损数额及期间亏损金额审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鉴于行业特点，目标公司全年收益呈前低后高态势，故如果目标公司 2011 年度未亏损，则交易对方无需承担期间亏损，而需按《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过渡期损益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以交易实施完毕年度的盈亏情况确定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将上述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顺延至 2012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则过渡期损益期间继续顺延。

（八）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网御星云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承继。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 9,310 万元，其中，向齐舰支付现金对价 4748.10 万元，向刘科全支付现金对价 4561.90 万元。自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82,968,323.41	1,631,053,151.09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240,753.28	1,249,497,545.10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6.02	19.80%
营业总收入	366,919,937.93	609,679,092.79	66.16%
营业利润	21,513,959.25	31,208,820.78	45.06%
利润总额	63,207,023.71	91,488,241.39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557.03	85,906,348.85	43.3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7	3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本（下同）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实现数	2011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35,902,750.76	1,739,198,241.66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9,848,283.43	1,308,441,430.29	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6.31	19.96
营业总收入	426,383,674.66	683,931,408.40	60.40

项目	2011 年实现数	2011 年备考数	增幅（%）
营业利润	35,655,753.40	45,565,882.20	27.79
利润总额	71,375,924.85	117,773,945.42	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5,637.19	97,663,484.05	60.0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51.61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数合计 100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数为 510 万股，向刘科全发行股份数为 49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751.8246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佳	7702.1772	38.99%	7702.1772	37.12%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	2047.3902	10.37%	2047.3902	9.87%
严立	1612.5688	8.16%	1612.5688	7.77%
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9668	4.93%	972.9668	4.69%
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1009.44	5.11%	1009.44	4.86%
齐舰	0	0.00%	510	2.46%
刘科全	0	0.00%	490	2.36%
刘恒	123.9	0.63%	123.9	0.60%
茆卫华	165.6928	0.84%	165.6928	0.80%
邱维	130.8874	0.66%	130.8874	0.63%
潘重予	151.684	0.77%	151.684	0.73%
刘兴池	137.2998	0.70%	137.2998	0.66%
曾岩	0	0.00%	0	0.00%
Demetrios James Bidzos	105.3696	0.53%	105.3696	0.51%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105.3696	0.53%	105.3696	0.51%
傅世敏	90.1978	0.46%	90.1978	0.4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	44.2552	0.22%	44.2552	0.21%
其他股东	5352.6254	27.10%	5352.6254	25.79%
总股本	19751.8246	100.00%	20751.8246	100.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协议》。

2011年6月12日，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3月21日，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2年3月21日，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依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交易对方与公司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2,44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一）股份支付

公司向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计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对价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71.3%股权，其中向齐舰发行 510 万股，向刘科全发行 490 万股。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的 36.36%、34.94%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情况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发行方案”。

（二）现金支付

公司向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计支付人民币 9,310 万元，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28.7%股权。其中，向齐舰支付 4,748.10 万元，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4.64%股权；向刘科全支付 4,561.90 万元，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4.06%股权。

自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现金对价支付给齐舰和刘科全。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事宜。资产交割完成日应不迟于《框架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但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延迟的，可以适当推迟。

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认购人取得的公司股份，由公司和认购人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登记规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启明星辰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认购人承担。期间损益数额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应在审计机构对网御星云 2011 年度亏损数额及期间亏损金额审计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鉴于行业特点，网御星云全年收益呈前低后高态势，故如果网御星云 2011 年度未亏损，则认购人无需承担期间亏损，而需按《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过渡期损益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以交易实施完毕年度的盈亏情况确定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将上述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顺延至 2012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 2012 年度实施完毕，则过渡期损益期间继续顺延。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网御星云员工安置问题。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和《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均自启明星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认购人齐舰和刘科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启明星辰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利润承诺

根据《补偿协议》，以2011年至2013年三个年度为利润承诺和补偿测算期间，认购人承诺网御星云2011年至2013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11年度不低于2510万元、2012年度不低于2950万元、2013年度不低于342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1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

鉴于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1年度实施完毕，公司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补偿测算期间顺延至2014年。认购人承诺网御星云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12年度不低于2950万元、2013年度不低于3420万元、2014年不低于3650万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如期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相应顺延。

九、利润补偿

（一）补偿措施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网御星云实际净利润与认购人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认购人向启明星辰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期补偿的数额=网御星云当期承诺净利润-网御星云当期实际净利润。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网御星云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认购人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二）股份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启明星辰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启明星辰股东大会不同意回购该部分股份，则认购人同意向启明星辰作出该决议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认购人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无偿赠送该部分股份，受赠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该等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股份总数×发行股份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启明星辰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减值股份补偿”）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现金补偿

补偿测算期间，认购人应以部分现金向启明星辰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现金对价×现金收购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补偿限额

启明星辰及认购人一致同意，补偿的最高补偿金额以认购人因出售网御星云100%股权所实际获取的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税后）为限。如果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启明星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启明星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本条约定之股票对价相应调整。

（五）补偿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未来网御星云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补偿数额。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的运作

（一）规范运作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网御星云的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网御星云不设董事会，由启明星辰和认购人共同推荐齐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一致同意，网御星云不设监事会，由网御星云推荐一名监事。

3、本次交易完成后，网御星云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由网御星云核心团队成员担任。

（三）核心团队的聘任准则和合同

1、聘用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网御星云的经营及利益，齐舰、刘科全应与网御星云签订符合启明星辰规定条件的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网御星云的经营及利益，核心团队其他成员应与网御星云签订符合启明星辰规定条件的不短于 3 年期限的聘用合同。

核心团队成員若有违反网御星云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网御星云利益等情形的，网御星云应当解除与相关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

2、竞业禁止

为保证网御星云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核心团队应在启明星辰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与网御星云签订或续签符合启明星辰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网御星云服务期间及离开网御星云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网御星云相同或竞争的业务。认购人应促使网御星云按照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向相关团队成员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核心团队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网御星云的雇员离职。

3、兼业禁止

为保证网御星云的利益，网御星云核心团队亦不得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
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
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
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所 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规定

2010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1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会议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一）强化投融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支持企业跨地区重组并购，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引导设立股权或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二）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三）实施税收优惠。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五）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六）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创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意在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吸纳资深的信息安全专门人才，完善信息安全系列关键技术的布局，提升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获取并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和网御星云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由于网御星云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启明星辰本次购买网御星云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19751.824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合计为 1000 万股，其中向齐舰发行股份 51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向刘科全发行股份 49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 2.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20751.8246 万股。

经测算，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启明星辰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进行评估，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网御星云、启明星辰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网御星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网御星云 100%股权作价 32,44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6.26 元/股，不低于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启明星辰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启明星辰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齐舰、刘科全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100%股权。

经核查网御星云的工商登记资料，齐舰、刘科全持有网御星云的合计100%股权。齐舰、刘科全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资产不涉及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确保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实施标的资产所涉及工商过户手续，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启明星辰作为中国较早的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本土提供商，在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其长期发展规划是成为中国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通过领先的、系统的、经济的产品和技术，为中国电信级和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可信赖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启明星辰在金融、能源、大中型企业等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居于国内本土厂商领先地位；在电信专业安全服务方面，是国内专业安全厂商中的行业领导者之一；在部分政府机构是国内专业安全厂商中的行业领导者之一；在部分区域市场是国内专业安全厂商中的行业领导者之一。网御星云在军队、军工企业等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居于国内本土厂商领先地位；在部分政府机构是国内专业安全厂商中的行业领导者之一；在部分区域市场是国内专业安全厂商中的行业领导者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完善市场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佳，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启明星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同时，网御星云承诺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950万元、3420万元、3650万元，根据网御星云承诺利润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

从2010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备考数	实际数	变化额	增长（%）
营业收入	60,967.91	36,691.99	24,275.92	66.16%
营业利润	3,120.88	2,151.40	969.48	45.06%
利润总额	9,148.82	6,320.70	2,828.12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90.63	5,994.96	2,595.67	43.30%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0.12	34.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458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2011年将实现营业收入70,585.73万元，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0.02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已审备考数	2011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0,967.91	70,58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88	3,9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8.82	11,07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44	10,3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63	10,350.02
少数股东损益	182.81	-
五、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3.44	10,3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0.63	10,35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1	-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2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79,97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7.54 万元，较 2011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已审备考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8,393.14	79,97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59	5,20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39	12,27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5.53	10,2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35	10,237.66
少数股东损益	-70.81	39.37
五、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	0.47	0.49

益) (元/股)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5.53	10,2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6.35	10,23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1	39.3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启明星辰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齐舰、刘科全分别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1) 齐舰、刘科全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期间，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启明星辰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启明星辰（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本人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期间，本人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启明星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启明星辰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启明星辰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启明星辰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启明星辰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齐舰、刘科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启明星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本人合法持有启明星辰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启明星辰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启明星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启明星辰2010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9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启明星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启明星辰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启明星辰 201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21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认为启明星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启明星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 100%股权，经核查网御星云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的承诺，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该等自然人已作出必要的承诺。本次交易各方已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交易各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网御星云定价合理性

1、本次网御星云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网御星云 100%股权作价 32,44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9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6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网御星云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2,595.679182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3,231.426908 万元，网御星云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0年A	2011年E
----	--------	--------

网御星云实现净利润（万元）	2,596	3,231
网御星云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7,450	-
网御星云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32,500	32,500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32,440	32,440
网御星云交易市盈率（倍）	12.50	10.04
网御星云交易市净率（倍）	4.35	-

注：网御星云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网御星云实现净利润

网御星云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网御星云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共 93 家，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000938.SZ	紫光股份	63.35	3.14
2	000948.SZ	南天信息	42.06	1.37
3	000997.SZ	新大陆	69.06	4.06
4	002063.SZ	远光软件	29.35	6.78
5	002065.SZ	东华软件	30.76	5.54
6	002095.SZ	生意宝	52.24	4.32
7	002153.SZ	石基信息	32.42	7.96
8	002184.SZ	海得控制	57.84	2.03
9	002195.SZ	海隆软件	27.93	5.50
10	002230.SZ	科大讯飞	74.84	7.92
11	002232.SZ	启明信息	34.88	3.39
12	002253.SZ	川大智胜	41.72	2.84
13	002268.SZ	卫士通	36.13	6.14
14	002279.SZ	久其软件	42.44	3.37
15	002280.SZ	新世纪	29.61	2.66
16	002296.SZ	辉煌科技	29.39	4.35
17	002315.SZ	焦点科技	28.18	3.16
18	002331.SZ	皖通科技	35.97	2.35
19	002339.SZ	积成电子	35.76	2.42
20	002368.SZ	太极股份	33.90	3.51
21	002401.SZ	中海科技	42.77	3.18

22	002405. SZ	四维图新	34. 15	4. 29
23	002410. SZ	广联达	38. 50	4. 97
24	002421. SZ	达实智能	43. 04	2. 91
25	002474. SZ	榕基软件	38. 39	3. 43
26	002609. SZ	捷顺科技	30. 61	2. 63
27	002642. SZ	荣之联	30. 84	2. 73
28	300002. SZ	神州泰岳	18. 95	2. 53
29	300010. SZ	立思辰	32. 25	3. 54
30	300020. SZ	银江股份	37. 40	4. 29
31	300033. SZ	同花顺	27. 89	1. 94
32	300036. SZ	超图软件	51. 80	4. 62
33	300044. SZ	赛为智能	54. 53	2. 28
34	300045. SZ	华力创通	50. 61	4. 20
35	300047. SZ	天源迪科	29. 35	1. 89
36	300051. SZ	三五互联	71. 65	3. 67
37	300052. SZ	中青宝	87. 12	1. 85
38	300059. SZ	东方财富	42. 21	2. 40
39	300065. SZ	海兰信	38. 64	2. 21
40	300075. SZ	数字政通	36. 35	2. 19
41	300085. SZ	银之杰	39. 86	2. 28
42	300096. SZ	易联众	36. 12	4. 05
43	300113. SZ	顺网科技	55. 87	4. 52
44	300166. SZ	东方国信	47. 98	3. 85
45	300168. SZ	万达信息	50. 73	2. 75
46	300182. SZ	捷成股份	46. 81	4. 33
47	300183. SZ	东软载波	39. 28	5. 32
48	300184. SZ	力源信息	32. 35	2. 30
49	300188. SZ	美亚柏科	40. 16	2. 97
50	300212. SZ	易华录	42. 12	3. 15
51	300229. SZ	拓尔思	55. 54	4. 73
52	300245. SZ	天玑科技	34. 18	3. 90
53	300248. SZ	新开普	30. 92	2. 78
54	300253. SZ	卫宁软件	51. 44	4. 99
55	300271. SZ	紫光华宇	31. 20	2. 64
56	300275. SZ	梅安森	35. 14	4. 26
57	300277. SZ	海联讯	26. 85	2. 74
58	600100. SH	同方股份	40. 71	2. 16
59	600289. SH	亿阳信通	43. 69	2. 38
60	600406. SH	国电南瑞	51. 49	13. 19
61	600410. SH	华胜天成	31. 81	2. 55
62	600446. SH	金证股份	34. 59	3. 28
63	600476. SH	湘邮科技	85. 56	4. 38

64	600570. SH	恒生电子	37.31	7.29
65	600571. SH	信雅达	37.90	3.74
66	600588. SH	用友软件	37.95	5.91
67	600718. SH	东软集团	22.53	2.22
68	600797. SH	浙大网新	33.35	2.30
69	600845. SH	宝信软件	20.98	4.12
70	601519. SH	大智慧	48.66	2.34
71	900926. SH	宝信 B	9.23	1.81
72	002439. SZ	启明星辰	81.30	3.78
	平均		41.37	3.72

注（1）：市盈率（PE,TTM）=该股票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股票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20 日最新一期每股收益

注（2）：市净率（PB,LF）=该股票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股票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20 日最新一期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 3 月 20 日，计算机信息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1.37 倍，平均市净率为 3.72 倍。本次交易网御星云市盈率为 12.50 倍，市净率为 4.35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市盈率

（1）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主营业务	被收购方 净资产(万 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1	2011 年 3 月	立思辰 (300010)	友网科技	软件	4,092.10	29,527.42	25,435.32	621.57%
2	2011 年 1 月	四维图新 (002405)	Mapscape	导航软件	802.01	7,788.00	6,985.99	871.06%
3	2011 年 1 月	华平股份 (300074)	视神软件	软件	318.45	8490.57	8,172.12	-
4	2011 年 1 月	广联达	兴安得力	软件	6,975.50	33,735.47	26,759.97	383.63%
5	2010 年 12 月	(002410)	梦龙软件	软件	969.12	9,434.42	8,465.30	873.50%
6	2010 年 6 月	用友软件 (600588)	英孚思为	软件	10,585.75	49,100.00	38,514.25	363.83%

7	2010年3月	东华软件 (002065)	神州金桥	系统集成	8,108.64	34,675.00	26,566.36	327.63%
8	2011年1月	三五互联 (300051)	中亚互联	软件	2801.56	18,310.93	15,509.37	553.60%
9	2010年9月		亿中邮	软件	99.39	3805	3,705.61	-
	平均							570.69%

注：平均值已剔除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0% 的公司；

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下同）。

（2）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市盈率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主营业务	被收购方 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 净利润（万 元）	评估价值	实现净利 润的时间	收购市盈 率（倍）
1	2011年3月	立思辰 (300010)	友网科技	软件	1,668.13	29,527.42	2010年	17.70
2	2011年1月	四维图新 (002405)	Mapscape	导航软件	642	7,788.00	2010年 (1-9月)	12.13
3	2011年1月	华平股份 (300074)	视神软件	软件	-143.35	8490.57	2010年	-
4	2011年1月	广联达 (002410)	兴安得力	软件	1,631.09	33,735.47	2010年	20.68
5	2010年12月		梦龙软件	软件	117.25	9,434.42	2009年	80.46
6	2010年6月	用友软件 (600588)	英孚思为	软件	2,713	49,100.00	2009年	18.10
7	2010年3月	东华软件 (002065)	神州金桥	系统集成	3,302.49	34,675.00	2009年	10.50
8	2011年1月	三五互联 (300051)	中亚互联	软件	1936.16	18,310.93	2010年	9.46
9	2010年9月		亿中邮	软件	164.1	3805	2009年	23.19
	平均							24.03

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平均评估增值率为 570.69%，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24.03 倍。本次交易网御星云评估增值率为 336.26%，本次交易收购市盈率为 12.50 倍，均显著低于可比类似收购案例的平均水平。

（二）结合启明星辰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网御星云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5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03 元。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23.13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66.09 倍，市净率为 4.60 倍。本次交易网御星云市盈率 12.5 倍，市净率 4.35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1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26 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74.61 倍，市净率为 4.39 倍。本次交易网御星云市盈率 8.85 倍，市净率 2.90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拟向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中同华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网御星云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336.26%。

（一）成本法评估情况

网御星云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7,244.48万元，负债为9,794.75万元，净资产为7,449.73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27,105.80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794.7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11.0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861.32万元，增值率为132.37%。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成本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18,753.06	2,458.14	15.09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8,352.74	7,403.18	779.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512.90	-88.24	-14.68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11.52	7,502.94	7,491.42	65,0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336.90	0.0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27,105.80	9,861.32	57.19
流动负债	10	8,829.55	8,829.55	0.00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965.20	0.0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9,794.75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17,311.05	9,861.32	132.37

(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网御星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5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5,050.27万元，增值率为336.26%。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94.92			
非流动资产	2	949.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601.14			
在建工程	6	0.00			
无形资产	7	1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336.90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9	17,244.48			
流动负债	10	8,829.55			
非流动负债	11	965.20			
负债总计	12	9,794.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449.73	32,500.00	25,050.27	336.26

(三) 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事项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该基本公式意思为期初投资的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残值的现值。P_n 为 n 年后企业价值，也称为“残值”。对残值的估算，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经常采用永续年金的方法或 Gordon 增长模型的方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网御星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同时能继续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原料价格与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 优势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 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网御星云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重组事宜而发生变化。

3、收益模型及参数选取

(1)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无限期，收益期限确定的理由如下：

A. 从现行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网御星云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因此，网御星云本身具备永续经营的前提。

B. 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与网御星云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网御星云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C.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网御星云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明确的预测期为五年，预测到 2015 年。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4、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	------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以 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500.00	28,820.00	31,200.00	33,240.00	34,630.00	34,63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780.00	11,740.00	12,620.00	13,440.00	14,000.00	14,000.00
主营税金及附加	291.50	319.21	346.04	368.82	384.83	384.83
主营业务毛利	15,428.50	16,760.79	18,233.96	19,431.18	20,245.17	20,245.17
销售费用	8,753.11	9,433.66	10,130.80	10,769.03	11,208.26	11,208.26
管理费用	5,536.35	5,975.88	6,401.35	6,806.57	7,094.59	7,094.59
财务费用	4.17	4.53	4.91	5.23	5.45	5.45
资产减值准备	140.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994.73	1,346.72	1,696.90	1,850.34	1,936.88	1,936.88
加：营业外收入	2,139.39	1,938.44	2,105.80	2,244.26	2,338.17	2,338.17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3,134.12	3,285.16	3,802.69	4,094.60	4,275.05	4,275.05
减：所得税费用	334.97	345.79	415.96	449.65	469.84	469.84
四、净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利息支出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2,799.16	2,939.37	3,386.73	3,644.95	3,805.21	3,805.21
加：折旧/摊销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六、毛现金流	3,261.27	3,401.48	3,848.84	4,107.06	4,267.32	4,267.32
减：资本性支出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462.10
营运资金增加	378.1	394.4	404.6	346.8	236.3	
七、净现金流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5、折现率的参数选取及计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亿阳信通、中国软件、用友软件、东华软件、东软集团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A.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5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请详见下表：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010011.IB	01 国债 11	10011	10.8192	3.9212
010107.SH	21 国债(7)	10107	10.589	3.9651
010303.SH	03 国债(3)	10303	12.3014	4.073
010504.SH	05 国债(4)	10504	14.3808	3.9802
010609.SH	06 国债(9)	10609	15.4959	4.2382
010619.SH	06 国债(19)	10619	10.8822	4.07
010706.SH	07 国债 06	10706	26.3945	4.3778
010713.SH	07 国债 13	10713	16.6356	4.2657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003	29.1863	4.3965
019009.SH	10 国债 09	19009	19.3014	4.3006
019014.SH	10 国债 14	19014	49.4301	4.5217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018	29.4932	4.399
019023.SH	10 国债 23	19023	29.5973	4.3999
019026.SH	10 国债 26	19026	29.6466	4.400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9029	19.6849	4.3062
019037.SH	10 国债 37	19037	49.9178	4.524
019040.SH	10 国债 40	19040	29.9616	4.4031
019802.SH	08 国债 02	19802	12.1699	4.1198
019806.SH	08 国债 06	19806	27.3699	4.3839
019813.SH	08 国债 13	19813	17.6247	4.2806
019820.SH	08 国债 20	19820	27.8301	4.3868
019823.SH	08 国债 23	19823	12.9151	4.1465
019902.SH	09 国债 02	19902	18.1507	4.2868
019905.SH	09 国债 05	19905	28.2904	4.39
019911.SH	09 国债 11	19911	13.4548	4.1654
019920.SH	09 国债 20	19920	18.6685	4.2928
019925.SH	09 国债 25	19925	28.8082	4.3937
019930.SH	09 国债 30	19930	48.9479	4.5195
020005.IB	02 国债 05	20005	21.411	4.2097
030014.IB	03 国债 14	30014	22.9726	4.2289
050004.IB	05 国债 04	50004	14.3808	4.0617
060009.IB	06 国债 09	60009	15.4959	4.1053
060019.IB	06 国债 19	60019	10.8822	3.9242
0700002.IB	07 特别国债 02	700002	11.7233	3.9608
0700004.IB	07 特别国债 04	700004	11.7534	3.9621
0700006.IB	07 特别国债 06	700006	11.8932	3.9678
0700007.IB	07 特别国债 07	700007	11.9534	3.9702
070006.IB	07 国债 06	70006	26.3945	4.2549
070013.IB	07 国债 13	70013	16.6356	4.1355
080002.IB	08 国债 02	80002	12.1699	3.9787
080006.IB	08 国债 06	80006	27.3699	4.2609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080013.IB	08 国债 13	80013	17.6247	4.1518
080020.IB	08 国债 20	80020	27.8301	4.2638
080023.IB	08 国债 23	80023	12.9151	4.0069
090002.IB	09 国债 02	90002	18.1507	4.1586
090005.IB	09 付息国债 05	90005	28.2904	4.2669
090011.IB	09 付息国债 11	90011	13.4548	4.0268
090020.IB	09 付息国债 20	90020	18.6685	4.1651
090025.IB	09 付息国债 25	90025	28.8082	4.2706
090030.IB	09 付息国债 30	90030	48.9479	4.406
100003.IB	10 付息国债 03	100003	29.1863	4.2735
100009.IB	10 付息国债 09	100009	19.3014	4.1736
100014.IB	10 付息国债 14	100014	49.4301	4.4091
100018.IB	10 付息国债 18	100018	29.4932	4.276
100023.IB	10 付息国债 23	100023	29.5973	4.2769
100026.IB	10 付息国债 26	100026	29.6466	4.2773
100029.IB	10 付息国债 29	100029	19.6849	4.1797
100037.IB	10 付息国债 37	100037	49.9178	4.4123
100040.IB	10 付息国债 40	100040	29.9616	4.2802
100303.SZ	国债 0303	100303	12.3014	4.0763
100504.SZ	国债 0504	100504	14.3808	4.1983
100609.SZ	国债 0609	100609	15.4959	4.2382
100619.SZ	国债 0619	100619	10.8822	4.07
100706.SZ	国债 0706	100706	26.3945	4.3778
100713.SZ	国债 0713	100713	16.6356	4.2657
100802.SZ	国债 0802	100802	12.1699	4.1198
100806.SZ	国债 0806	100806	27.3699	4.3839
100813.SZ	国债 0813	100813	17.6247	4.2806
100820.SZ	国债 0820	100820	27.8301	4.3868
100823.SZ	国债 0823	100823	12.9151	4.1465
100902.SZ	国债 0902	100902	18.1507	4.2868
100905.SZ	国债 0905	100905	28.2904	4.39
100911.SZ	国债 0911	100911	13.4548	4.1654
100920.SZ	国债 0920	100920	18.6685	4.2928
100925.SZ	国债 0925	100925	28.8082	4.3937
100930.SZ	国债 0930	100930	48.9479	4.5195
101003.SZ	国债 1003	101003	29.1863	4.3965
101009.SZ	国债 1009	101009	19.3014	4.3006
101014.SZ	国债 1014	101014	49.4301	4.5217
101018.SZ	国债 1018	101018	29.4932	4.399
101023.SZ	国债 1023	101023	29.5973	4.3999
101026.SZ	国债 1026	101026	29.6466	4.4003

代码	名称	债券代码	距到期日时间(年)	到期收益率
101029.SZ	国债 1029	101029	19.6849	4.3062
101037.SZ	国债 1037	101037	49.9178	4.524
101040.SZ	国债 1040	101040	29.9616	4.4031
101917.SZ	国债 917	101917	10.589	4.0578
9802.IB	98 国债 2	9802	17.6493	4.1521
平均数				4.2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5%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ERP时选用标准普尔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ERP时选用了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是2005年4月8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

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为间隔期为计算ERP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直到1997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ERP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1997年，我们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2001、2002、2003、...2009和2010年的ERP，也就是2001年ERP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1997年到2001年数据（此时年限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02年的ERP计算采用的年限为1997年到2002年（此时年限也不足10年），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1997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1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2009年的ERP时我们采用的时间年期为2000年到2009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0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09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计算2010年ERP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2001年到2010年（10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1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0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既当计算2010年ERP时采用2010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计算2009年ERP时采用沪深300指数2009年底的成分股。对于2001~2004年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我们采用“外推”的方式，即采用2005年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既2001~2004年的成分股与2005年末保持不变。
-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我们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Wind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例如在计算2010年ERP时选用数据是从2001-12-31起至2010-12-31止的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

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当计算 2010 年 ERP 是即 200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10$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例如计算 2010 年时， $N=10$ ，计算 2001 年时由于计算年限是从 1997 年到 2001 年，因此 $N=4$ 。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quad (i=2,3,\dots,N)$$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价）

-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测算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

小于10年的Rf。

-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300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ERP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ERP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f_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f_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 2001、2002、2003、...、20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由于我们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 ERP，因此我们最终需要选择上述 2001-2010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作为我们需要估算的未来的 ERP，我们的估算结果如下：

2010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 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 平均值-Rf
1	2001	15.06%	8.35%	3.83%	11.23%	4.52%
2	2002	7.45%	1.40%	3.00%	4.45%	-1.60%
3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4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5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6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7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8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9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10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11	平均值	25.63%	11.31%	3.91%	21.72%	7.40%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我们认为选择 $ERP = 7.40\%$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frac{\text{Levered } \beta}{1 + (1 - 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我们采用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我们是根据对比公司数据确定的，我们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D:E=7.84%。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15%)；

第七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 滑处理后算术平均 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同时在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我们在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基础上，同时再引进另一个参数--收益能力指标，来研究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收益能力两个指标参数的关系。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0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的研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

➤ 选取样本点：

在国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中共选取 1,051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的从 1997-12-31 起至 2010-12-31 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作为基础数据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方法分别计算每个选定的样本点从 2005 年~2010 年的每年收益的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 ，则：

$$A = \frac{\sum_{i=1}^n R_i}{N}$$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 ，则：

$$C = \sqrt[n-1]{\frac{P_n}{P_1}} - 1$$

P_n 为第 n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每个样本点的实际平均收益之后，我们采用 CAPM 模型，既：

$$R_e = R_f + \text{Beta} (\text{ERP})$$

估算出每个样本点采用 CAPM 模型估算的收益率 R_e ，其中 R_f 取 2010 年底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5%，ERP 取 7.40%。

➤ 样本点公司规模数据和收益能力数据的选择

对于衡量样本点的资产规模指标我们选择“账面总资产”，对于衡量收益能力指标我们相应地选择总资产回报率 ROA。

➤ 数据整理

我们首先将样本点的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也就是采用 2005 年到 2010 年平均股票收益率 R_e 与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估算出来的 CAPM 的差额，即，股票 j 的公司超额收益率 Δ_j 为：

$$\Delta_j = R_{e_j} - \text{CAPM}_j \quad (j=1, 2, \dots, n)$$

我们将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Δ 与选择出来衡量资产规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S 和衡量收益能力指标的总资产回报率 ROA 组成样本点数据序列。对上述数据序列进行排序和分组，排序、分组的方法如下：

(a)先按公司总资产进行排序，将数据序列按总资产规模从小到大进行升序排序；

(b)按总资产规模进行分组，分别为以下9组：

序号	资产规模（亿元）	样本点数量
1	$0 \leq S < 5$	111
2	$5 \leq S < 10$	212
3	$10 \leq S < 15$	101
4	$15 \leq S < 20$	76
5	$20 \leq S < 30$	61
6	$30 \leq S < 40$	76
7	$40 \leq S < 50$	71
8	$50 \leq S < 100$	101
9	$S \geq 100$	102

(c)再在上述按总资产划分的分组中，再按收益率指标 ROA 进行第二次排序，并进行分组，分组情况如下：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1	$0 \leq S < 5$	$R < 0$	28
2	$0 \leq S < 5$	$0 \leq R < 10$	53
3	$0 \leq S < 5$	$R \geq 10$	30
4	$5 \leq S < 10$	$R < 0$	22
5	$5 \leq S < 10$	$0 \leq R < 10$	148
6	$5 \leq S < 10$	$R \geq 10$	42
7	$10 \leq S < 15$	$R < 0$	10
8	$10 \leq S < 15$	$0 \leq R < 10$	74
9	$10 \leq S < 15$	$R \geq 10$	17
10	$15 \leq S < 20$	$R < 0$	7
11	$15 \leq S < 20$	$0 \leq R < 10$	28
12	$15 \leq S < 20$	$R \geq 10$	41
13	$20 \leq S < 30$	$R < 5$	27
14	$20 \leq S < 30$	$R \geq 5$	34
15	$30 \leq S < 40$	$R < 5$	26
16	$30 \leq S < 40$	$R \geq 5$	50
17	$40 \leq S < 50$	$R < 5$	30
18	$40 \leq S < 50$	$R \geq 5$	41
19	$50 \leq S < 100$	$R < 5$	32
20	$50 \leq S < 100$	$R \geq 5$	69
21	$S \geq 100$	$R < 5$	19
22	$S \geq 100$	$5 \leq R < 10$	51
23	$S \geq 100$	$R \geq 10$	32

(d)将上述 23 个小组中的每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 的平均值作为该组样本的超额收益率、总资产和 ROA，则可以得到如下数据表格：

序号	总资产规模分组标准（亿元）	总资产收益率分组标准（%）	样本点数量	超额收益率Rs	总资产平均值S（亿元）	总资产平均值（亿元）的自然对数	总资产收益率平均值ROA
1	0≤S <5	R <0	28	3.00%	2.96	1.08	-6.41%
2	0≤S <5	0≤R <10	53	2.80%	3.64	1.29	5.74%
3	0≤S <5	R≥10	30	2.74%	3.39	1.22	17.26%
4	5≤S <10	R <0	22	2.45%	7.17	1.97	-57.48%
5	5≤S <10	0≤R <10	148	2.41%	7.56	2.02	4.67%
6	5≤S <10	R≥10	42	2.28%	7.36	2.00	14.94%
7	10≤S <15	R <0	10	2.17%	16.88	2.83	-2.31%
8	10≤S <15	0≤R <10	74	2.09%	17.43	2.86	5.54%
9	10≤S <15	R≥10	17	2.03%	17.08	2.84	13.75%
10	15≤S <20	R <0	7	1.29%	22.35	3.11	-8.94%
11	15≤S <20	0≤R <10	28	1.61%	22.51	3.11	3.34%
12	15≤S <20	R≥10	41	1.45%	22.24	3.10	8.35%
13	20≤S <30	R <5	27	1.22%	27.09	3.30	0.22%
14	20≤S <30	R≥5	34	1.12%	27.40	3.31	9.23%
15	30≤S <40	R <5	26	0.97%	34.65	3.55	1.38%
16	30≤S <40	R≥5	50	0.94%	35.47	3.57	8.94%
17	40≤S <50	R <5	30	0.81%	44.34	3.79	1.73%
18	40≤S <50	R≥5	41	0.73%	44.84	3.80	10.07%
19	50≤S <100	R <5	32	0.59%	69.17	4.24	2.98%
20	50≤S <100	R≥5	69	0.35%	70.62	4.26	10.37%
21	S≥100	R <5	19	0.19%	379.82	5.94	2.86%
22	S≥100	5≤R <10	51	-0.72%	295.01	5.69	7.41%
23	S≥100	R≥10	32	-0.66%	506.88	6.23	14.61%

➤ 估算结论

我们按超额收益率 R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

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上述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值。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我们采用最近一年期贷款利率 6.31%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30%，故我们以 13.30% 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6、收益法评估的测算

(1) 网御星云资产价值的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未来预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2,421.06	2,544.97	2,982.13	3,298.15	3,568.91	28,610.58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4	0.83	0.73	0.65	0.57	0.57
净现金流量现值	2,274.5	2,110.3	2,182.5	2,130.4	2,034.7	16,311.4
营业性资产价值	27,043.83					

(2)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A.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3,882.37 万元。

B.溢余资金的确定

经计算网御星云溢余资金为 2,542.07 万元。

C.有息负债

经核实有息负债账面价值为 965.20 万元。

(3) 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基准日有息负债

$$=27,043.83+3,882.37+2,542.07-965.20$$

$$=32,500.00 \text{（万元）取整}$$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15,188.95 万元,差异率 87.74%。

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网御星云成立之初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一的防火墙产品为主，连续多年为国内知名的防火墙产品厂商之一，目前已研制出最高处理能力达 40Gbps 的防火墙产品。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实力的加强，网御星云完成了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病毒网关（AVG）、多功能安全网关（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为齐全配套的安全网关领导厂商之一。根据 2008 年度下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市场分析与预测，2009-2013（2008 年下半年）》、2009 年度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安全硬件、软件和服务全景图，2010-2014》、2010 年度上半年 IDC 分析报告《中国 IT 硬件市场 2010-2014 预测与分析（2010 上半年）》，网御星云都是唯一一家在所有网关类细分产品市场（FW/UTM/IPS/VPN）中都名列前茅的企业。由于在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成为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赛迪顾问 2010 年发布的《2009-2010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调研年度报告》，2009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销售额达到 92.94 亿元人民币，比 2008 年增长 17.20%，同时预测 2010 年到 2013 年，年增长率均超过 2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分析，网御星云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另外，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专有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网御星云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

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网御星云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有形资产的价值量较低，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项目经验积累的贡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不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而应全面结合网御星云的资产业务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网御星云的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

（一）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同华评估接受启明星辰的委托，担任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

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其中收益法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各年度收益、未来收入增长率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由此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7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82,968,323.41	1,631,053,151.09	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240,753.28	1,249,497,545.10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6.02	19.80%
营业总收入	366,919,937.93	609,679,092.79	66.16%
营业利润	21,513,959.25	31,208,820.78	45.06%

项目	2010 年实现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利润总额	63,207,023.71	91,488,241.39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9,557.03	85,906,348.85	43.30%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7	34.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本（下同）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实现数	2011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35,902,750.76	1,739,198,241.66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9,848,283.43	1,308,441,430.29	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6.31	19.96
营业总收入	426,383,674.66	683,931,408.40	60.40
营业利润	35,655,753.40	45,565,882.20	27.79
利润总额	71,375,924.85	117,773,945.42	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05,637.19	97,663,484.05	60.09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7	51.6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从 2010 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备考数	实际数	变化额	增长（%）
----	-----	-----	-----	-------

营业收入	60,967.91	36,691.99	24,275.92	66.16%
营业利润	3,120.88	2,151.40	969.48	45.06%
利润总额	9,148.82	6,320.70	2,828.12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90.63	5,994.96	2,595.67	43.30%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0.12	34.28%

从 2011 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备考数	实际数	变化额	增长（%）
营业收入	68,393.14	42,638.37	25,754.77	60.40%
营业利润	4,556.59	3,565.58	991.01	27.79%
利润总额	11,777.39	7,137.59	4,639.80	6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766.35	6,100.56	3,665.78	60.09%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1	0.16	51.6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458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70,585.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0.02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已审备考数	2011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0,967.91	70,58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88	3,9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8.82	11,077.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3.44	10,3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63	10,350.02
少数股东损益	182.81	-
五、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3.44	10,3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0.63	10,35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1	-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2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79,97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7.54 万元，较 2011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已审备考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8,393.14	79,97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6.59	5,20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39	12,27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5.53	10,2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66.35	10,237.66
少数股东损益	-70.81	39.37
五、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95.53	10,27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6.35	10,23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1	39.3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实现启明星辰与网御星云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汇聚优秀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加强信息安全系列关键技术的布局，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更好地为客户服务，从而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带来如下影响：

1、强化和丰富信息安全产品线，全面提升产品品质和解决方案能力

到目前为止，防火墙产品仍然是信息安全市场规模最大的一个细分市场，由于上市公司在防火墙领域起步较晚，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尚不具备竞争优势。而交易标的企业拥有多年的防火墙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经验，拥有从低端Soho 级到高端万兆级极具竞争实力的防火墙产品线，是国内防火墙产品线的领导厂商之一。这对丰富上市公司防火墙产品线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发展在性能指标、检测效率、质量可靠性、检测准确性上都在国际上领先的UTM 产品，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目标。交易标的企业在访问控制方面的技术积累、在UTM 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沉淀、在安全网关产品化方面的丰富经验，都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重要保障和重要补充。

网御星云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隔离网闸）、应用安全接入网关（SAG）、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异常流量管理系统等领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全系列产品线。因此这将对上市公司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的重大丰富，也是对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线的重要补充。

2、显著加强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

创造业务价值

网御星云是军队、武警、军工企业防火墙和 UT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在部分政府机构、部分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部分科研院所和教育行业市场中拥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忠诚度，与启明星辰在上述领域中的客户群可以进一步形成整合优势，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在政府、国企、教育、科研等领域的客户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网御星云在全国省、市、县拥有众多优秀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在上市公司市场力量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的部分区域，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对上市该公司区域客户群的重要补充。

3、覆盖全国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和精细化渠道体系

网御星云在多年市场拓展中，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较为完整的信息安全渠道管理规范 and 覆盖全国的精细化渠道管理体系，目前拥有上百家金牌代理商和战略合作伙伴，能够覆盖到全国二三级城市及部分四级城市，渠道分销体系具有较高的业务稳定性和品牌忠诚度，是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

4、汇聚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大踏步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化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

网御星云在多年发展中，集聚了一批经过多年历练的技术创新型人才，特别是有一批能够快速将技术转化为有竞争力的产品的专业人才，同时网御星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信息安全领域已拥有众多核心技术和专利。这些高级人才和专利技术，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转化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的市场地位将得到全面提升。

5、本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参见本章关于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批准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提交及表决等,均依法规范运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基本权利,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启明星辰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召集组织会议，全体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监事选任程序选举监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组织召开经理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1）资产独立

启明星辰和网御星云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启明星辰本次购买的资产为网御星云 100%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的业务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此外，王佳及严立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

务或活动。

根据上述声明和承诺，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业务独立。

（3）财务独立

-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王佳、严立夫妇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结算帐户的情况。
- 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 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4）机构独立

- 启明星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截至目前，启明星辰所有办公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述公司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5）人员独立

启明星辰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所有人员均已和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王佳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王佳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启明星辰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王佳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启明星辰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事宜。资产交割完成日应不迟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具体实施。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启明星辰与自然人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就网御星云的未来盈利状况及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偿措施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的网御星云实际净利润与认购人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将作为认购人向启明星辰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补偿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当期补偿的数额=网御星云当期承诺净利润-网御星云当期实际净利润。

如果在补偿测算期间网御星云各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认购人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二）股份补偿

双方一致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启明星辰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启明星辰股东大会不同意回购该部分股份，则认购人同意向启明星辰作出该决议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认购人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无偿赠送该部分股份，受赠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该等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股份总数×发行股份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启明星辰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

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减值股份补偿”）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现金补偿

补偿测算期间，认购人应以部分现金向启明星辰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现金对价×现金收购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补偿限额

启明星辰及认购人一致同意，补偿的最高补偿金额以认购人因出售网御星云100%股权所实际获取的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税后）为限。如果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启明星辰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启明星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本条约定之股票对价相应调整。

（五）补偿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未来网御星云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调整补偿数额。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启明星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性、公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财务顾问协办人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太平洋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讨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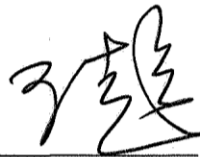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2、由太平洋证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和《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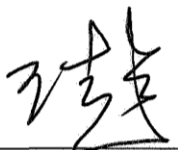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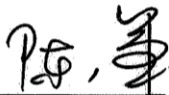
王超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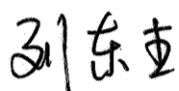
王超

投行业务负责人:



陈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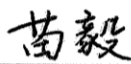


刘东杰



冷大鹏

项目协办人:



苗毅



2012 年 3 月 21 日